

司法院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院台廳民一字第 1070026998 號

受文者：本院所屬各機關(37)

主 旨：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考量智慧財產事（案）件性質及國家經濟需求，與一般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有別，為應審理是類案件之實需，爰修正旨揭要點並於該要點第 5 點附件（旨揭對照表）增訂對應之案號字別名稱與其案件種類說明。
- 二、另為利交通案件之統計及管考需求，於旨揭對照表「二、高等法院部分」之「（二）刑事案件」項下案件種類「交通二審上訴」中，增設專用於交通案件上訴通緝到案之「交上訴緝」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又為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制定公布施行，於前述「二、高等法院部分」之「（二）刑事案件」項下，增設「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案件種類，並增設專用於該條例第 6 點第 5 項提起上訴之「促轉上」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 三、又因應「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第 18 點修正關於囑託法院將強制執行案件移轉受託法院之規定，爰酌修旨揭要點第 57 點（原第 45 點）第 17 款關於囑託執行事件對應之報結標準，並就點次、款次、目次之中文數字書寫方式不符法制作業體例之處，一併予以調整。
- 四、檢附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含第 5 點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許 宗 力

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壹、總則

- 一、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貳、編號

- 二、案件繫屬於法院時，應即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
- 三、卷宗號數，應按年度、案件種類及繫屬次序，分別編號。
- 四、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 五、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除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軍事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軍」字；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則於「少」字後加上「軍」字。

- 六、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
- 七、法院辦理之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外有使用其他字樣之必要時，應先報司法院核備。於核備前，仍應就上述對照表所列字別選擇較適當者使用之。

參、計數

甲、民事事件

- 八、民事共同訴訟或就數標的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經分別辯論及裁判，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卷宗號數。
- 九、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 十、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並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 十一、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或調解案件之卷宗號數。
- 十二、因調解不成立，經當事人聲請，法院命即為訴訟之辯論，而將調解之聲請視為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
- 十三、前二點情形，法院得不另立卷宗，而於原卷宗加添新卷面，或將新立之卷宗字號數標於原卷宗號數之右側。
- 十四、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 十五、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仍應作為保全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 十六、強制執行事件，於發給債權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 十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分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者，應另立卷宗號數。經法官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事件，於更生或清算終止或終結後，聲請免責、撤銷更生、撤銷免責、復權、撤銷復權、許可追加分配、裁定開始清算之事件，應分由原股辦理。
- 十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管理人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時，應另立卷宗號數。

乙、刑事案件

- 十九、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
- 二十、刑事案件在審判中，被告、被移送人、受處分人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均應另立卷宗號數，並在「緝」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加冠原字。少年保護事件在審理或執行中，少年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亦應另立卷宗號數，並在「尋」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加冠原字號。
- 二十一、自訴案件被告之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均應另立卷宗號數。

丙、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 二十二、智慧財產民事共同訴訟或就數標的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經分別辯論及裁判，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卷宗號數。
- 二十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 二十四、分別提起之數宗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經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並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 二十五、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另立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或調解案件之卷宗號數。
- 二十六、因調解不成立，經當事人聲請，法院命即為訴訟之辯論，而將調解之聲請視為起訴者，應另立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
- 二十七、前二點情形，法院得不另立卷宗，而於原卷宗加添新卷面，或將新立之卷宗字號數標於原卷宗號數之右側。
- 二十八、聲請撤銷智慧財產民事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仍應作為保全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 二十九、智慧財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於發給債權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丁、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 三十、智慧財產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
- 三十一、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在審判中，被告、被移送人、受處分人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均應另立卷宗號數，並在「緝」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加冠原字。
- 三十二、智慧財產自訴案件被告之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均應另立卷宗號數。

戊、其他案件

- 三十三、聲請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迴避，聲請或聲明異議或疑義，或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另立卷宗號數。
- 三十四、下列情形，不得另立卷宗號數：
- (一) 聲請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
 - (二) 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 (三)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 (四) 訴訟或執行程序中所為之聲請、聲明或聲明異議。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延長留置之裁定。
- 三十五、卷宗未經原審法院送交上級審法院，當事人逕向上級審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理由、追加或補充理由、答辯、裁判費收據、聲請閱卷、委任或申訴請求催判等文件，不另立卷宗號數，僅分別情形移送原審法院或候卷併案，或通知後歸檔。

肆、分案

- 三十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分案，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下列各類案件，得不經抽籤按收案順序分案：
- (一) 民事及非訟事件中之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

序、公示催告程序、除權判決事件、聲請或聲明事件、協助事件、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登記事件、出版事件、拍賣事件、公證事件、公司事件、海商事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水利會費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仲裁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提審事件。

- (二) 刑事案件中之提審、刑事補償、聲請或聲明案件、聲請減刑、協助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 (三) 少年案件除少年訴訟案件、少年二審上訴案件以外之案件。但「少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少年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少護」、「虞護」、「兒護」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少調」、「虞調」、「兒調」字案件之法官辦理；「觀少速」、「觀兒速」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觀刑調」、「觀少調」、「觀虞調」、「觀兒調」字案件之少年調查官辦理。
- (四)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中之調解程序、保全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
- (五)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中之聲請或聲明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 (六)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中之「秩易」、「秩易抗」字案件。
- (七) 經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或應由原承辦法官辦理之案件。

三十七、二件以上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已分歸數股承辦者，得簽

請併由一股辦理，並得合併辯論、裁判。

前項併案股與被併案股之補分或折抵案件標準，由各法院定之。

三十八、刑事相牽連案件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合併由同一法院審判者，該法院承辦股得按合併案件數折抵分案件數。

前項併案法院承辦股與被併案法院原承辦股之補分或折抵案件標準，由各法院定之。

三十九、選舉或罷免訴訟案件，或時間已經過五年或經上級審發回四次以上之久懸未結案件，得預先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必要時並得停分若干其他案件。

四十、抽籤由院長或庭長主持，並分由一人抽出案件籤，另一人抽出承辦法官符號籤，另一人當場登載分案簿。如抽籤案件僅有一件時，應加空籤抽。但以電腦分案系統分案時，不在此限。

四十一、實施抽籤前，院長或庭長對於承辦收案分案人員有無按照收案先後次序，將案件全部編入分案簿，其所製作之案件籤，承辦法官符號籤及加入空籤之個數是否相符，均應注意查核。

四十二、案件折抵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件報結時再行折抵。但專庭（股）承辦案件折抵件數為一件者，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

前項折抵件數之比例，各法院院長得調整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比例至全數折抵。

四十三、依分案比例參與分案者，於各輪次應平均設定其為停止分案或參與分案，不得先全數停滿後再分案或全數分案後再停分，以求各股分案之公平。

四十四、第三十六點序文及第三十九點至第四十一點規定，於辦理民事執行書記官之分案準用之。但法院如定有分案要點，得依其規定辦理之。

伍、報結

甲、民事訴訟事件

四十五、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報結之：

- (一) 裁定移送：訴訟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者。
- (二) 裁定駁回：訴訟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三) 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者。
- (四) 撤回起訴：訴訟之全部，經原告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訴者。
- (五) 和解成立：訴訟之全部，經法院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 (六) 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繼續審判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判者。
- (七) 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
- (八) 調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 (九) 支付命令撤回聲明異議：支付命令核發後，經債務人聲明異議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聲明異議者。

四十六、調解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調解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成立，作成調解筆錄者；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視為調解成立者。
- (二) 調解不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而不成立者。
- (三) 職權提出方案：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全部，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提出方案者。
- (四) 駁回調解聲請：調解事件之全部，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五) 撤回調解聲請：調解聲請之全部，經聲請人撤回者。
- (六) 調解之聲請有數項請求，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

(七)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及調解不成立者。

四十七、第二審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撤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上訴人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上訴者。
- (三) 發回更審或移送：上訴之全部，經以判決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者。
- (四) 原告為訴之變更，經法院專就新訴為判決者。
- (五) 調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者。
- (六) 有第四十五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

四十八、抗告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終結之裁定：抗告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或廢棄原裁定之裁定者。
-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 (三) 抗告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二款規定全部處理完畢者。

四十九、再審程序事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事件之報結準用第四十五點之規定。

五十、對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五十一、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各項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五十二、督促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聲請之全部，經發支付命令者。
- (二) 駁回聲請：支付命令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三) 撤回聲請：債權人於裁定前，撤回其聲請者。
- (四) 支付命令之聲請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三款規定處

理完畢者。

五十三、保全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之全部，經准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者。
- (三) 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聲請為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經為全部准許之裁定者。
- (四) 假處分當否裁定：就請求標的物所在地方法院所為假處分，經為當否之裁定者。
- (五) 駁回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聲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六)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五十四、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事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公示催告：公示催告聲請之全部，經為准許之裁定者。
- (三) 除權判決：除權判決聲請之全部，經為除權判決者。
- (四) 駁回除權判決聲請：除權判決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五) 駁回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六) 判決撤銷除權判決：除權判決之全部，經為撤銷之判決者。
- (七) 遲誤期日：聲請人自有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起，逾二個月未聲請另定期日，或遲誤新期日者。
- (八)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 (九) 申報權利：利害關係人在未為除權判決前，申報權利，聲請人閱覽證券後不為爭執者。

五十五、其他聲請、聲明、囑託或發回、發交更審事件，準用第

四十五點至第五十四點之規定，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五十六、民事訴訟事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四十五點至第五十四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乙、民事執行事件

五十七、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裁定駁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但其情形如可補正，執行法院應先命補正。

1. 未提出執行名義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受聲請法院復無從調閱卷宗查明者。
2.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足額之執行費用者。
3. 執行名義欠缺法定要件，或有其他不能執行之法定原因者。
4. 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及假執行事件，債權人應供擔保而未提供者。
5.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者。
6.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為一定之必要行為者。
7.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三十日聲請執行者。
8. 有其他依法應由債權人補正之事項者。

(二) 債權人聲請撤回：債權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之全部，經將查封之標的物啟封發還債務人者。但依法令不得啟封者，不在此限。

(三) 自行撤銷處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三條將原處分或程序全部撤銷，或依同法第十七條撤銷全部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復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發給憑證者。

- (四) 債務人破產：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經將執行事件移併破產程序進行者。
- (五)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而將強制執行事件移併該事件之清算執行程序進行者。
- (六) 破產和解：法院依聲請為破產和解之許可後，經將執行事件移併和解程序進行者。
- (七) 公司重整：法院裁定公司重整後，經將對該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而移併重整程序進行者。
- (八) 喪失執行名義：在執行程序進行中，執行名義全部經判決廢棄或撤銷，經執行法院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者。
- (九) 喪失執行力：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撤銷執行，並已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者。
- (十) 撤銷執行程序：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撤銷已為之執行程序，而債務人復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發給憑證者。
- (十一) 併案辦理：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視為參與分配之聲請，經併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進行者。
- (十二) 無人繼承：於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復無遺產可供執行，或於執行程序中，債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應得債權金額或價金歸屬國庫經解繳者。
- (十三) 免為假執行：執行名義為假執行之裁判，因債務人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將執行標的物啟封者。但依法令不得啟封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全部移送：全部移送管轄法院者。
- (十五) 依職權移送之執行名義欠缺法定要件經限期命為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 (十六) 執行名義或標的有數部分，經分別依第五十七點至第六十二點之規定全部終結者。
- (十七) 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囑託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託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託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囑託法院。
- (十八) 強制執行事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視為終結者。

五十八、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清償：債務人對債權人清償全部債務，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或經法院通知逾期不為陳報，或債務人向執行法院提出全部清償，經轉給債權人者。
- (二) 一部清償，其餘拋棄或撤回或核發債權憑證或一部併案：經債務人為部分清償，其餘部分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報撤回或拋棄執行，或經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或一部併案者。
- (三) 拍賣或變賣清償：由執行法院拍賣或變賣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經清償完畢及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分配完畢，並將剩餘部分發還債務人或就受償不足額部分發給債權憑證者。又拍賣擔保物事件，就拍賣、變賣或承受所得價金，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分配完畢，如有剩餘款項並經發還債務人者。
- (四) 作價抵償：無人應買之拍賣物，經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其價額足以抵償債務，如有剩餘並經找付債務

人者。

- (五) 承受清償：將未拍定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其價額足償債務，如有剩餘並經找付債務人者。如係拍賣出租之耕地經通知承租人承受，將其所繳價金，用以清償其債務，如有剩餘並經發還債務人者。
- (六) 強制管理受償：經執行法院命付強制管理，其因管理所得之收益足以清償債務，並經轉給債權人受領者。
- (七) 收取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並已清償其全部債權者。
- (八) 支付轉給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並已清償其全部債權者。但受託執行事件，於核發向囑託法院支付轉給命令後，即可報結。
- (九) 移轉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令將該債權移轉與債權人，足以清償其債權者，或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就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令將該債權移轉與債權人者。但於執行法院已核發移轉命令後，始聲請對之聲請執行或參與分配者，須嗣執行法院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適當之執行命令後，始可併前案報結。
- (十) 請求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將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變價後，足以清償債權者。
- (十一) 其他財產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七條，對於動產或不動產及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經發收取、支付轉給、移轉或交付命令，或經命令讓與或管理其所得價金或收益，足以清償債權者。

- (十二) 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得價金足以清償全部債權者。
- (十三) 發給憑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者。
- (十四) 執助事件：併案執行，或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或因囑託法院之通知而核發移轉命令，或執行完畢而函復囑託法院，或經囑託法院轉知債權人已撤回聲請之全部或無庸執行者。
- (十五) 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五條，視為撤回執行標的而報結者。

五十九、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無從交付：執行名義所載應交付債權人之不動產或不代替物之動產，於執行時，確已不存在，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
- (二) 強制交付：應交付債權人之動產或不動產，經執行法院執行交付債權人點收者。
- (三) 自行交付：應交付債權人之動產或不動產，於執行程序進行中，已由債務人自行交付債權人點收，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或經法院通知逾期不為陳報者。
- (四) 移轉交付：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者。
- (五) 發給證明書：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發給債權人證明書者。

六十、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自動履行：債務人依執行名義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者。
- (二) 代為履行：債務人不依執行名義履行，經執行法院以其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或採買交付完畢者。

- (三) 強制交出：經執行法院以直接強制方法，強制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
- (四) 子女或被誘人死亡：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出之子女或被誘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已死亡者。
- (五) 實現其目的：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而該他人已實現其行為或債務人確定不為該行為者。
- (六) 原物分割：繼承人或共有人執行名義應分得部分已點交完畢者。
- (七) 分配價金：命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共有人之執行名義，經分配完畢者。
- (八) 價格補償：命繼承人或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取得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而以價金補償他人之執行名義，其他繼承人或共有人已受領補償金者。

六十一、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假扣押：依假扣押裁定查封動產或不動產完畢者。
- (二) 禁止處分：依假扣押裁定，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分別為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者。
- (三) 免為假扣押：債務人依裁定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者。
- (四) 假處分：依假處分裁定，查封或使管理人占有其物，或將假處分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或揭示者。
- (五) 併案辦理：對於已開始實施假扣押、假處分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經記載於執行筆錄，而併已開始假扣押、假處分之事件進行者。
- (六)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 (七) 執全助事件：已函復囑託法院執行結果者。

六十二、執行名義有數宗給付者，須各項給付之執行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六十三、為前點報結時，其理由應按各項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

之。

六十四、民事執行事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五十七點至第六十二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丙、和解暨破產事件

六十五、和解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和解之聲請：和解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撤回和解之聲請：債務人於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撤回和解之聲請者。
- (三) 宣告和解程序終結：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後，會議主席宣告和解程序終結者。
- (四) 認可和解：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經為認可和解之裁定者。
- (五) 不認可和解：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不公允，或提供之擔保不相當，或因其他情事，經為不認可和解之裁定者。
- (六) 撤銷和解：依破產法成立之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經為撤銷和解之裁定者。
- (七) 駁回撤銷和解之聲請：依破產法成立之和解，無得撤銷之原因，經為駁回債權人撤銷和解聲請之裁定者。

六十六、破產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宣告破產：對於破產之聲請，為宣告破產之裁定者。
- (二) 駁回破產之聲請：破產之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裁定者。破產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宣告破產之原裁定確定者，亦同。
- (三) 撤回破產之聲請：聲請人於破產宣告前，撤回破產之聲請者。
- (四) 破產終結：法院接到破產管理人關於最後分配完結之報告後，為破產終結之裁定者。
- (五) 破產終止：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

團債務，經法院為破產終止之裁定者。

- (六) 認可調協：法院認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為認可調協之裁定者。
- (七) 撤銷調協：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認依破產法成立之調協，有得撤銷之原因，為撤銷調協之裁定者。
- (八) 駁回撤銷調協之聲請：法院認依破產法成立之調協，無得撤銷之原因，為駁回債權人撤銷調協聲請之裁定者。

六十七、依法將破產事件移送管轄法院辦理者，原受理法院，報結之。

六十八、破產人對宣告破產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廢棄該裁定，發回原法院審理後，移併他股辦理者，更審前破產事件，報結之。

六十九、破產事件，無債權人申報債權，或出席債權人會議之人數及債權額未達法定標準，以致未能為決議三次以上，或其他原因，不能依前四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七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為開始更生、清算程序或駁回聲請之裁定。
- (二) 撤回更生、清算之聲請。
- (三) 裁定移送管轄。

七十一、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者。
- (二) 撤回更生、清算之聲請者。
- (三) 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指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法定事由而裁定開始清算者。

七十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 (一) 撤回或裁定駁回聲請。
- (二) 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 (三) 裁定撤銷更生。
- (四) 裁定延期清償。
- (五) 裁定撤銷免責。
- (六) 裁定復權。
- (七) 撤銷復權。
- (八) 許可追加分配。

七十三、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於法院裁定認可或不認可時，報結之。

七十四、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不能依第七十點至第七十二點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戊、非訟事件

七十五、非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移送：聲請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者。
- (二) 裁定駁回：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三) 全部處分：聲請之全部，經以裁定處分完畢者。
- (四) 聲請撤回：聲請人撤回其聲請之全部者。
- (五) 和解成立：聲請之全部，經法院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 (六) 駁回繼續審理之請求：繼續審理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七) 聲請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六款規定處理完畢者。

七十六、登記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法人登記：法人設立登記，已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或為駁回之處分者，其他登記，已登載登記簿並公告完畢者。
- (二)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已登載登記簿並公告完畢，或為駁回之處分，或經限期將公告刊登新聞紙逾三個月而不刊登者。

七十七、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三十六條，經為解散法人之裁定者。
- (二)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三十八條，經為選任清算人之裁定者。
- (三)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三十九條，經為解除清算人任務之裁定者。
- (四)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經為許可召集總會之裁定者。
- (五)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五十八條，經為解散社團之裁定者。
- (六)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六十二條，經為必要處分之裁定者。
- (七)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六十三條，經為變更組織之裁定者。
- (八) 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經為選任臨時董事之裁定並為囑託法人登記處登記者。

七十八、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七條、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經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之裁定者。
- (二) 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八條、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經許繼續或命必要處置之裁定者。
- (三) 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條，經為共有物證書指定保存人之裁定者。
- (四) 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經為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指定共有物證書保存人之裁定者。
- (五) 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經為拍賣抵押物、質物、留置物、及其他依法律所定擔保物之裁定者。

七十九、公司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經為公司解散或核准退股之裁定者。

- (二)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經為選派公司檢查人，或為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裁定後，並經檢查終結者。
- (三)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法第八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經為解任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者。
- (四)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法第八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經為選派公司清算人之裁定者。
- (五)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經為指定保存人、核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認可公司債權人會議決議事件之裁定者。
- (六)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經為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裁定後，經為認可債權人會議之協定，或其債權人會議之協定不可能或實行上不可能，而依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者。
- (七)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經為准許公司重整之裁定後，經依公司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為重整完成之裁定者，或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二項為終止重整之裁定者。

八十、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經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報結之。

八十一、第三人請求撤銷或變更和解程序事件及再審聲請程序事件之報結，準用第七十五點規定。

八十二、非訟事件，因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七十五點至第八十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已、民事提審事件

八十三、民事提審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法院認聲請提審無理由，經裁定駁回聲

請。

- (二) 法院經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而裁定釋放。
-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已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 (四) 撤回聲請：聲請提審經聲請人撤回。

庚、刑事審判案件

八十四、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 (二) 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 (三) 裁定駁回：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 (四) 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 (五) 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 (六) 通緝：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月時同時報結。

(七) 其他：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境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境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八十五、依前點第七款報結之案件，應分「他調」案列管，並由原承辦股持續每半年至少調查一次其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他調」案應即簽結，併入原刑事本案，同時將該本案卷宗送分案室以原字別重分新案，由原承辦股續行審理。

八十六、第二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 (二) 撤銷原判決：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經判決將原判決上訴部分撤銷自為判決，或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
- (三) 撤回上訴：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前撤回上訴者。但為被告之利益上訴，應得被告之同意，自訴人上訴者，應得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報結。
- (四) 有第八十四點第六款情形者。
- (五) 有第八十四點第七款情形者。

八十七、再審程序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法院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再審之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者。
- (二) 裁定准予開始再審：法院認有再審理由，經裁定開始再審者。
- (三) 撤回：聲請人撤回再審之聲請者。

(四) 准予開始再審程序案件之報結，準用第八十四點之規定。

八十八、抗告程序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裁定：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經裁定駁回抗告，或認抗告有理由，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者。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八十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判決駁回：

1.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3.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二) 裁定：

1.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2.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該院之民事庭者。

(三) 全部終局判決：法院依原告之聲明，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

(四) 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

(五) 諭知管轄錯誤：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六) 和解成立：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七) 刑事訴訟案件依第八十四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八) 調解成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規定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九) 其他：

1.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2.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 九十、對於多數被告為分別判決，或自訴及反訴分別裁判者，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 九十一、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各類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 九十二、刑事補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決定駁回：法院認聲請不合法或逾聲請期間或無理由，經決定駁回聲請者。
 - (二) 決定補償：法院認聲請有理由，經決定補償者。
 - (三) 撤回：聲請人撤回聲請者。
- 九十三、提審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法院認聲請提審無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
 - (二) 法院經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而裁定釋放。
 -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已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 九十四、其他聲請、聲明、囑託或發回、發交更審案件，準用第八十四點至第九十三點之規定，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 九十五、刑事訴訟案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八十四點至第九十三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 九十六、少年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少年保護調查事件：
 1. 因管轄錯誤，經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2. 少年法庭就繫屬中之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五條裁定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
 3. 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六條之情形，經合併或由

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者。

4.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經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者。
5. 少年法庭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經裁定不付審理者。
6. 少年法庭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經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轉介處分者。

(二) 少年保護審理事件：

1.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一之情形者。
2.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依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經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者。
3. 經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者。
4. 經裁定諭知保護處分者。
5. 少年經協尋逾三月未到案者，準用通緝報結之規定。

(三) 少年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準用一般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報結之規定。但囑託他法院辦理少年刑事案件，應於受託法院辦畢函復後依規定報結。

(四)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1. 訓誡：由少年法庭法官向少年行訓誡製作筆錄者。
2. 假日生活輔導：經少年法庭將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交付書交付少年保護官者。
3. 保護管束：經少年法庭簽發執行書交付少年保護官者。
4. 感化教育：經少年法庭簽發執行書將少年交付感化教育處所者。
5. 少年經協尋已滿三個月者。
6. 少年經協尋，於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處分，年齡已滿二十一歲者。
7. 留置觀察：經少年法庭將受保護管束少年交付觀

護所者。

- 8.安置輔導：經少年法庭簽發執行書交付少年保護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者。
- 9.囑託他法院執行之少年保護處分，應於法院發函囑託後報結。

(五) 觀護案件：

- 1.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已執行屆滿三年。
 - (2) 少年已滿二十一歲，免予執行。
 - (3) 經裁定免除繼續執行。
 - (4) 經裁定撤銷或所餘期間交付感化教育。
- 2.審前調查案件，報告已送閱者。
- 3.定期觀察案件，報告已送閱者。
- 4.責付中交付輔導案件，其本事件已報結者。
- 5.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已執行完畢或少年已滿二十一歲或案件確定後逾二年尚未執行者。
- 6.轉介處分案件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轉介輔導經受轉介機構收案者。
 - (2) 嚴加管教由少年調查官告知少年及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注意事項製作紀錄者。
 - (3) 由少年調查官向少年行告誡製作紀錄者。
- 7.安置輔導案件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已執行屆滿二年。
 - (2) 少年已滿二十一歲，免予執行。
 - (3) 經裁定免除繼續執行。
 - (4) 經裁定撤銷將所餘期間交付感化教育。
- 8.留置觀察案件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少年已滿二十一歲，免予執行。
 - (2) 尚未執行前，假日生活輔導或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之執行已屆滿。
 - (3)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受留置觀察處分尚未執行，又因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

撤銷保護管束改付感化教育。

- (4)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撤銷或合併定應執行處分，附隨於被撤銷或視為撤銷處分之留置觀察。

9. 其他案件：經裁定或撤回聲請或報請准予他結者。

九十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聲明異議（「秩聲」）案件：

1. 認無管轄權，以裁定移轉於有管轄權法院簡易庭，或函送同法院他簡易庭辦理者。
2. 經裁定將警察機關處分撤銷，而變更處分或不罰者。
3. 經裁定駁回聲明異議者。
4. 經聲明人撤回聲明異議者。
5. 聲明人死亡者。

(二) 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秩」字）案件：

1. 經裁定處罰或不罰者。
2. 經裁定駁回移送者。
3. 經警察機關撤回移送者。
4. 認行為已罹於時效不得移送，或該案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而退回警察機關處理者。
5. 被移送人死亡者。
6. 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三) 聲請或請求易以拘留（「秩易」字）案件：

1. 經裁定易處拘留者。
2. 經裁定駁回聲請或請求者。
3. 經聲請人或請求人撤回者。
4. 被處罰人死亡者。
5. 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四) 抗告（「秩抗」、「秩易抗」字）案件：

1. 經裁定駁回抗告者。
2. 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自為裁定或發回者。

3.經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4.被移送人死亡者。

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九十八、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移送：訴訟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者。
- (二) 裁定駁回：訴訟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三) 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者。
- (四) 撤回起訴：訴訟之全部，經原告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訴者。
- (五) 和解成立：訴訟之全部，經法院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 (六) 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繼續審判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判者。
- (七) 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
- (八) 調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 (九) 支付命令撤回聲明異議：支付命令核發後，經債務人聲明異議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聲明異議者。

九十九、智慧財產民事調解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調解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成立，作成調解筆錄者；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視為調解成立者。
- (二) 調解不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而不成立者。
- (三) 職權提出方案：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全部，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提出方案者。
- (四) 駁回調解聲請：調解事件之全部，有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五) 撤回調解聲請：調解聲請之全部，經聲請人撤回者。
- (六) 調解之聲請有數項請求，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
- (七)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及調解不成立者。

一百、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撤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上訴人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上訴者。
- (三) 發回更審或移送：上訴之全部，經以判決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者。
- (四) 原告為訴之變更，經法院專就新訴為判決者。
- (五) 調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者。
- (六) 有第九十八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

一百零一、智慧財產民事抗告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終結之裁定：抗告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或廢棄原裁定之裁定者。
-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 (三) 抗告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二款規定全部處理完畢者。

一百零二、智慧財產民事再審程序事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事件之報結準用第九十八點之規定。

一百零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對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一百零四、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各項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一百零五、智慧財產民事保全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之全部，經准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者。
- (三) 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聲請為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經為全部准許之裁定者。
- (四) 假處分當否裁定：就請求標的物所在地方法院所為假處分，經為當否之裁定者。
- (五) 駁回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聲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六)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一百零六、其他智慧財產民事聲請、聲明、囑託或發回、發交更審事件，準用第九十八點至第一百零五點之規定，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一百零七、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九十八點至第一百零五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准報「他結」。

壬、智慧財產民事執行事件

一百零八、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但其情形如可補正，執行法院應先命補正。
 1. 未提出執行名義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受聲請法院復無從調閱卷宗查明者。
 2.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足額之執行費用者。
 3. 執行名義欠缺法定要件，或有其他不能執行之法定原因者。
 4. 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及假執行事件，債權

人應供擔保而未提供者。

5.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者。

6.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為一定之必要行為者。

7.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三十日聲請執行者。

8. 有其他依法應由債權人補正之事項者。

(二) 債權人聲請撤回：債權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之全部，經將查封之標的物啟封發還債務人者。但依法令不得啟封者，不在此限。

(三) 自行撤銷處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三條將原處分或程序全部撤銷，或依同法第十七條撤銷全部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復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發給憑證者。

(四) 喪失執行名義：在執行程序進行中，執行名義全部經判決廢棄或撤銷，經執行法院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五) 喪失執行力：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撤銷執行，並已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者。

(六) 撤銷執行程序：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撤銷已為之執行程序，而債務人復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發給憑證者。

(七) 併案辦理：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視為參與分配之聲請，經併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進行者。

(八) 無人繼承：於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復無遺產可供執行，或於執行程序中，債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應得債權金額或價金歸屬國庫經解繳者。

(九) 免為假執行：執行名義為假執行之裁判，因債務人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經將執行標的物啟封者。但依法令不得啟封者，不在此限。

- (十) 全部移送：全部移送管轄法院者。
- (十一) 依職權移送之執行名義欠缺法定要件經限期命為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 (十二) 執行名義或標的有數部分，經分別依第一百零八點至第一百十三點之規定全部終結者。
- (十三) 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囑託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託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託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囑託法院。

一百零九、關於金錢債權之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清償：債務人對債權人清償全部債務，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或經法院通知逾期不為陳報，或債務人向執行法院提出全部清償，經轉給債權人者。
- (二) 一部清償，其餘拋棄或撤回或核發債權憑證或一部併案：經債務人為部分清償，其餘部分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報撤回或拋棄執行，或經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或一部併案者。
- (三) 拍賣或變賣清償：由執行法院拍賣或變賣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經清償完畢及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分配完畢，並將剩餘部分發還債務人或就受償不足額部分發給債權憑證者。又拍賣擔保物事件，就拍賣、變賣或承受所得價金，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分配完畢，如有剩餘款項並經發還債務人者。

- (四) 作價抵償：無人應買之拍賣物，經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其價額足以抵償債務，如有剩餘並經找付債務人者。
- (五) 承受清償：將未拍定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其價額足償債務，如有剩餘並經找付債務人者。如係拍賣出租之耕地經通知承租人承受，將其所繳價金，用以清償其債務，如有剩餘並經發還債務人者。
- (六) 強制管理受償：經執行法院命付強制管理，其因管理所得之收益足以清償債務，並經轉給債權人受領者。
- (七) 收取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並已清償其全部債權者。
- (八) 支付轉給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並已清償其全部債權者。但受託執行事件，於核發向囑託法院支付轉給命令後，即可報結。
- (九) 移轉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令將該債權移轉與債權人，足以清償其債權者，或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就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令將該債權移轉與債權人者。但於執行法院已核發移轉命令後，始聲請對之聲請執行或參與分配者，須嗣執行法院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適當之執行命令後，始可併前案報結。
- (十) 請求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將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變價後，足以清償債權者。
- (十一) 其他財產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七條，對於動產或不動產及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

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經發收取、支付轉給、移轉或交付命令，或經命令讓與或管理其所得價金或收益，足以清償債權者。

(十二) 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得價金足以清償全部債權者。

(十三) 發給憑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者。

(十四) 執助事件：併案執行，或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或因囑託法院之通知而核發移轉命令，或執行完畢而函復囑託法院，或經囑託法院轉知債權人已撤回聲請之全部或無庸執行者。

(十五) 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五條，視為撤回執行標的而報結者。

一百十、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無從交付：執行名義所載應交付債權人之不動產或不代替物之動產，於執行時，確已不存在，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

(二) 強制交付：應交付債權人之動產或不動產，經執行法院執行交付債權人點收者。

(三) 自行交付：應交付債權人之動產或不動產，於執行程序進行中，已由債務人自行交付債權人點收，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或經法院通知逾期不為陳報者。

(四) 移轉交付：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者。

(五) 發給證明書：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發給債權人證明書者。

一百十一、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自動履行：債務人依執行名義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

為，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者。

- (二) 代為履行：債務人不依執行名義履行，經執行法院以其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或採買交付完畢者。
- (三) 實現其目的：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而該他人已實現其行為或債務人確定不為該行為者。
- (四) 原物分割：繼承人或共有人執行名義應分得部分已點交完畢者。
- (五) 分配價金：命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共有人之執行名義，經分配完畢者。
- (六) 價格補償：命繼承人或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取得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而以價金補償他人之執行名義，其他繼承人或共有人已受領補償金者。

一百十二、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假扣押：依假扣押裁定查封動產或不動產完畢者。
- (二) 禁止處分：依假扣押裁定，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分別為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者。
- (三) 免為假扣押：債務人依裁定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者。
- (四) 假處分：依假處分裁定，查封或使管理人占有其物，或將假處分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或揭示者。
- (五) 併案辦理：對於已開始實施假扣押、假處分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經記載於執行筆錄，而併已開始假扣押、假處分之事件進行者。
- (六)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 (七) 智執全助事件：已函復囑託法院執行結果者。

一百十三、智慧財產民事執行名義有數宗給付者，須各項給付之執行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一百十四、為前點報結時，其理由應按各項報結之標準，分別標

明之。

一百十五、智慧財產民事執行事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一百零八點至第一百十三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癸、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一百十六、智慧財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 (二) 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 (三) 裁定駁回：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 (四) 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 (五) 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 (六) 通緝：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月時同時報結。

(七) 其他：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境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境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一百十七、依前點第七款報結之案件，應分「智他調」案列管，並由原承辦股持續每半年至少調查一次其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智他調」案應即簽結，併入原刑事本案，同時將該本案卷宗送分案室以原字別重分新案，由原承辦股續行審理。

一百十八、智慧財產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 (二) 撤銷原判決：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經判決將原判決上訴部分撤銷自為判決，或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
- (三) 撤回上訴：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前撤回上訴者。但為被告之利益上訴，應得被告之同意，自訴人上訴者，應得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報結。
- (四) 有第一百十六點第六款情形者。
- (五) 有第一百十六點第七款情形者。

一百十九、智慧財產刑事再審程序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法院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再審之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者。
- (二) 裁定准予開始再審：法院認有再審理由，經裁定開始再審者。
- (三) 撤回：聲請人撤回再審之聲請者。
- (四) 准予開始再審程序案件之報結，準用第一百十六點之規定。

一百二十、智慧財產刑事抗告程序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經裁定駁回抗告，或認抗告有理由，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者。
-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一百二十一、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判決駁回：
 1.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3.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 (二) 裁定：
 1.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2.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 (三) 全部終局判決：法院依原告之聲明，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
- (四) 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

- (五) 諭知管轄錯誤：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 (六) 和解成立：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 (七) 刑事訴訟案件依第一百十六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 (八) 調解成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規定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 (九) 其他：
1.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2.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 一百二十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對於多數被告為分別判決，或自訴及反訴分別裁判者，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 一百二十三、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各類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 一百二十四、其他智慧財產刑事聲請、聲明、囑託或發回、發交更審案件，準用第一百十六點至第一百二十三點之規定，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 一百二十五、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一百十六點至第一百二十三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 一百二十六、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方法，另定之。

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一、地方法院部分：

(一) 民事事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民事訴訟	訴	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	
	重訴	第一審重大通常訴訟事件	
	勞訴	第一審勞資爭議訴訟事件	
	重勞訴	第一審重大勞資爭議訴訟事件	
	國貿	第一審國際貿易訴訟事件	
	保險	第一審保險訴訟事件	
	海商	第一審海商訴訟事件	
	仲訴	撤銷仲裁判斷、仲裁和解或仲裁調解事件	
	續	第一審繼續審判事件	
	勞續	第一審勞資爭議繼續審判事件	
	重續	重大訴訟繼續審判事件	
	除	除權判決事件	
	除更	除權判決更審事件	
	訴更	第一審通常訴訟更審事件	
	重訴更	第一審重大通常訴訟更審事件	
	勞訴更	第一審勞資爭議更審事件	
	重勞訴更	第一審重大勞資爭議更審事件	
	國貿更	第一審國際貿易更審事件	
	保險更	第一審保險更審事件	
	海商更	第一審海商更審事件	
	仲訴更	撤銷仲裁判斷，仲裁和解或仲裁調解之更審事件	
	續更	第一審繼續審判更審事件	
	勞續更	第一審勞資爭議繼續審判更審事件	
	重續更	重大訴訟繼續審判更審事件	
	醫	第一審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訴訟事件（92.03 新增）	
	消	第一審消費訴訟事件（含侵權責任、契約責任、特種買賣、廣告責任）（92.03 新增）	
	建	第一審「營造業法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工程糾紛訴訟事件」（下稱營建工程訴訟事件）（100.01 修正）	
	公	第一審公害糾紛訴訟事件（92.03 新增）	
	金	第一審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訴訟事件（92.03 新增）	
	醫更	第一審醫療糾紛損害賠償更審事件（92.03 新增）	
	消更	第一審消費訴訟更審事件（92.03 新增）	
	建更	第一審營建工程訴訟更審事件（93.03 修正）	
	公更	第一審公害糾紛訴訟更審事件（92.03 新增）	
金更	第一審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訴訟更審事件（92.03 新增）		
調訴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94.04 新增）		
他調訴	宣告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無效或撤銷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公害糾紛處理法等或其他法律成立之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94.04 新增）		
調訴更	「調訴」之更審事件（94.04 新增）		
他調訴更	「他調訴」之更審事件（94.04 新增）		
家事訴訟	家訴	第一審家事通常訴訟事件（102.05 刪除）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重家訴	第一審重大家事通常訴訟事件 (102.05 刪除)	
	婚	婚姻事件 (102.05 刪除)	
	親	親子關係事件 (102.05 刪除)	
	家續	第一審家事繼續審判事件 (102.05 刪除)	
	重家續	第一審重大家事訴訟繼續審判事件 (102.05 刪除)	
	家訴更	第一審家事通常訴訟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重家訴更	第一審重大家事訴訟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婚更	婚姻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親更	親子關係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家續更	第一審家事繼續審判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重家續更	第一審重大家事訴訟繼續審判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調家訴	宣告家事調解無效或撤銷家事調解事件(94.04 新增)(102.05 刪除)	
	調家訴更	「調家訴」之更審事件 (94.04 新增) (102.05 刪除)	
國賠一訴訟	國	國家賠償通常訴訟事件	
	重國	國家賠償重大訴訟事件	
	國簡	國家賠償簡易訴訟事件	
	國更	國家賠償通常訴訟更審事件	
	重國更	國家賠償重大訴訟更審事件	
	國簡更	國家賠償簡易訴訟更審事件	
	國小	國家賠償小額訴訟事件	
	國小更	國家賠償小額訴訟更審事件	
公職人員選舉	選	第一審選舉訴訟事件	
	選更	第一審選舉更審事件	
民事再審	再	第一審再審事件	
	勞再	第一審勞資爭議再審事件	
	家再	第一審家事再審事件 (102.05 刪除)	
	婚再	第一審婚姻再審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	第一審國家賠償再審事件	
	重再	第一審重大再審事件	
	重勞再	第一審重大勞資爭議再審事件	
	重家再	第一審重大家事再審事件 (102.05 刪除)	
	再簡	第一審簡易程序再審事件	
	勞再簡	第一審簡易勞資爭議再審事件	
	家再簡	第一審簡易家事再審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簡	第一審簡易國家賠償再審事件	
	再簡上	「再簡」之上訴事件	
	勞再簡上	「勞再簡」之上訴事件	
	家再簡上	「家再簡」之上訴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簡上	「國再簡」之上訴事件	
	再簡抗	「再簡」之抗告事件	
	勞再簡抗	「勞再簡」之抗告事件	
	家再簡抗	「家再簡」之抗告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簡抗	「國再簡」之抗告事件	
	再易	對簡易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再易更	「再易」之更審事件	
	勞再易	對簡易勞資爭議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家再易	對家事簡易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102.05 刪除)	
	國再易	對國家賠償簡易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再更	「再」之更審事件	
	勞再更	「勞再」之更審事件	
	家再更	「家再」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更	「國再」之更審事件	
	重再更	「重再」之更審事件	
	重勞再更	「重勞再」之更審事件	
	重家再更	「重家再」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再簡更	「再簡」之更審事件	
	勞再簡更	「勞再簡」之更審事件	
	家再簡更	「家再簡」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再簡上更	「再簡上」之更審事件	
	勞再簡上更	「勞再簡上」之更審事件	
	家再簡上更	「家再簡上」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再簡抗更	「再簡抗」之更審事件	
	勞再簡抗更	「勞再簡抗」之更審事件	
	家再簡抗更	「家再簡抗」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再小	第一審小額訴訟程序再審事件	
	勞再小	第一審小額勞資爭議再審事件	
	家再小	第一審家事再審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小	第一審小額國家賠償再審事件	
	再小上	「再小」之上訴事件	
	勞再小上	「勞再小」之上訴事件	
	家再小上	「家再小」之上訴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小上	「國再小」之上訴事件	
	再小抗	「再小」之抗告事件	
	勞再小抗	「勞再小」之抗告事件	
	家再小抗	「家再小」之抗告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小抗	「國再小」之抗告事件	
	再微	對小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勞再微	對小額勞資爭議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家再微	對小額家事事件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102.05 刪除)	
	國再微	對國家賠償小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再微更	「再微」之更審事件	
	再小更	「再小」之更審事件	
	勞再小更	「勞再小」之更審事件	
	家再小更	「家再小」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小更	「國再小」之更審事件	
	再小上更	「再小上」之更審事件	
	勞再小上更	「勞再小上」之更審事件	
	家再小上更	「家再小上」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小上更	「國再小上」之更審事件	
	再小抗更	「再小抗」之更審事件	
	勞再小抗更	「勞再小抗」之更審事件	
	家再小抗更	「家再小抗」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小抗更	「國再小抗」之更審事件	
	勞再微更	「勞再微」之更審事件	
	家再微更	「家再微」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國再微更	「國再微」之更審事件	
	聲再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勞聲再	勞資爭議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事聲再	「事聲」之再審事件(97.03 新增)	
	家聲再	家事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102.05 刪除)	
	再簡聲	簡易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勞再簡聲	簡易勞資爭議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家再簡聲	簡易家事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102.05 刪除)	
	家護再	「家護」之再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暫家護再	「暫家護」之再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再	停止適用(98.06 修正)(102.05 刪除)	
	家護再更	「家護再」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暫家護再更	「暫家護再」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再更	停止適用(98.06 修正)(102.05 刪除)	
	家護再抗	「家護抗」之再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暫家護再抗	「暫家護抗」之再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再抗	停止適用(98.06 修正)(102.05 刪除)	
	聲再更	「聲再」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	
	勞聲再更	「勞聲再」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	
	事聲再更	「事聲再」之更審事件(97.03 新增)	
	家聲再更	「家聲再」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再簡聲更	「再簡聲」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	
	勞再簡聲更	「勞再簡聲」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	
	家再簡聲更	「家再簡聲」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家護再抗更	「家護再抗」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暫家護再抗更	「暫家護再抗」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再抗更	停止適用(98.06 修正)(102.05 刪除)	
	緊家護再	「緊家護」之再審事件(98.06 新增)(102.05 刪除)	
	緊家護再更	「緊家護再」之更審事件(98.06 新增)(102.05 刪除)	
	緊家護再抗	「緊家護抗」之再審事件(98.06 新增)(102.05 刪除)	
	緊家護再抗更	「緊家護再抗」之更審事件(98.06 新增)(102.05 刪除)	
	簡事聲再	「簡事聲」之再審事件(98.06 新增)	
	家事聲再	「家事聲」之再審事件(98.06 新增)(102.05 刪除)	
	簡事聲再更	「簡事聲再」之更審事件(98.06 新增)	
	家事聲再更	「家事聲再」之更審事件(98.06 新增)(102.05 刪除)	
	建再	第一審營建工程再審事件(99.09 新增)	
	建再易	對營建工程簡易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99.09 新增)	
	婚再更	「婚再」之更審事件(100.06 新增)(102.05 刪除)	
	全事聲再	「全事聲」之再審事件(106.11 新增)	
	全事聲再更	「全事聲再」之更審事件(106.11 新增)	
第三人撤銷訴訟	撤	第一審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92.09 新增)	
	撤簡	第一審簡易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92.09 新增)	
	撤簡上	「撤簡」之上訴事件(92.09 新增)	
	撤簡抗	「撤簡」之抗告事件(92.09 新增)	
	撤小	第一審小額訴訟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92.09 新增)	
	撤小上	「撤小」之上訴事件(92.09 新增)	
	撤小抗	「撤小」之抗告事件(92.09 新增)	
	撤易	對簡易或小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106.12 新增)	
公司重整	整	公司重整事件	
	整更	「整」之更審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整聲	公司重整事件分案前之聲請事件 (97.12 新增)	
	整再	公司重整事件之再審事件 (102.05 新增)	
	整再更	「整再」之更審事件 (102.05 新增)	
民事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	破	破產事件	
	消債更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事件 (97.03 新增)	
	消債清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程序事件 (97.03 新增)	
	破更	「破」之更審事件	
	消債更更	「消債更」之更審事件 (97.03 新增)	
	消債清更	「消債清」之更審事件 (97.03 新增)	
民事一審調解	調	通常訴訟之調解事件 (97.03 修正)	
	家調	家事調解事件 (102.05 刪除)	
	勞調	勞資爭議之調解事件 (97.03 修正)	
	保險調	保險之調解事件 (97.03 修正)	
	簡調	簡易訴訟之調解事件	
	國簡調	國家賠償簡易訴訟調解事件	
	家簡調	家事簡易訴訟之調解事件 (102.05 刪除)	
	勞簡調	勞資爭議簡易訴訟之調解事件	
	保險簡調	保險簡易訴訟之調解事件	
	小調	小額訴訟之調解事件	
	家小調	家事小額訴訟之調解事件 (102.05 刪除)	
	勞小調	勞資爭議小額訴訟之調解事件	
	國小調	國家賠償小額訴訟之調解事件	
	保險小調	保險小額訴訟之調解事件	
	移調	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家移調	家事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102.05 刪除)	
	勞移調	勞資爭議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保險移調	保險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簡移調	簡易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家簡移調	家事簡易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102.05 刪除)	
	勞簡移調	勞資爭議簡易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保險簡移調	保險簡易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小移調	小額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家小移調	家事小額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102.05 刪除)	
	勞小移調	勞資爭議小額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保險小移調	保險小額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附民移調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交附民移調	刑事交通附帶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7.12 新增)	
	簡附民移調	刑事簡易附帶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7.12 新增)	
	交簡附民移調	刑事交通簡易附帶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7.12 新增)	
	他調	其他調解事件 (97.03 修正)	
	重附民移調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移付調解事件 (100.06 新增)	
	消債調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 (101.01 新增)	
	醫調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之調解事件 (101.10 新增)	
	醫移調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101.10 新增)	
	醫小調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小額訴訟之調解事件 (103.05 新增)	
	醫簡調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簡易訴訟之調解事件 (103.05 新增)	
	建調	營建工程通常訴訟之調解事件 (104.02 新增)	
	建移調	營建工程通常訴訟之移付調解事件 (104.02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建簡調	營建工程簡易訴訟之調解事件	(104.02 新增)
	建簡移調	營建工程簡易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104.02 新增)
	建小調	營建工程小額訴訟之調解事件	(104.02 新增)
民事其他	促	督促事件	
	全	保全事件	
	全聲	聲請撤銷保全裁定事件	
	家全聲	聲請撤銷家事保全裁定事件	(97.03 新增)(102.05 刪除)
	催	公示催告事件	
	助	協助事件	
	核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著作權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公害糾紛處理法等或其他法律成立調解書、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審核事件	
	消債核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97.03 新增)
	救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消債救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97.04 新增)
	海	海商非訟事件	
	水	水利會費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聲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	
	聲續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繼續審理事件	(102.05 新增)
	聲撤	非訟第三人請求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之事件	(102.05 新增)
	勞聲	勞資爭議聲請或聲明事件	
	仲聲	商務仲裁聲請事件	
	宅聲	收回國宅之聲請事件	
	選聲	選舉聲請重新計票事件	(97.01 新增)
	事聲	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事件	(97.03 新增)
	消債聲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或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之聲請事件	(97.03 新增)
	法	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	
	拍	拍賣事件	
	司	其他公司事件	
	票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仲備	商務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仲執	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版	出版事件	
	證	證書保存事件	
	產	違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移送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家全	家事保全事件	(102.05 刪除)
	家催	家事公示催告事件	(102.05 刪除)
	家助	家事協助事件	(102.05 刪除)
家核	家事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	(102.05 刪除)	
家救	家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102.05 刪除)	
家協	依「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進行協議之家事非訟事件	(97.12 新增)(102.05 刪除)	
禁	自 98 年 11 月 23 日停止適用	(98.06 修正)(102.05 刪除)	
他更	「他」之更審事件	(96.04 新增)	
亡	宣告死亡事件	(102.05 刪除)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家聲	家事聲請事件(包含家事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99.02 修正) (102.05 刪除)	
	養聲	認可收養之聲請事件(102.05 刪除)	
	財管	財產管理事件(102.05 刪除)	
	監	未成年人監護事件、監護宣告其他聲請事件(自98年11月23日生效)(98.06 修正)(102.05 刪除)	
	繼	繼承事件(102.05 刪除)	
	聲繼	大陸地區人民表示繼承事件(102.05 刪除)	
	家拍	家事拍賣事件(102.05 刪除)	
	勞執	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	
	簡聲	簡易聲請事件	
	勞簡聲	勞資爭議簡易聲請事件	
	家簡聲	家事簡易聲請事件(102.05 刪除)	
	小聲	小額聲請事件	
	家小聲	家事小額聲請事件(102.05 刪除)	
	仲認	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100.12 刪除)	
	地聲	依平均地權條例移送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簡聲更	「簡聲」之更審事件	
	勞簡聲更	「勞簡聲」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	
	家簡聲更	「家簡聲」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促更	「促」之更審事件	
	全更	「全」之更審事件	
	全聲更	「全聲」之更審事件	
	全事聲	對司法事務官所為假扣押裁定之聲明異議事件(106.11 新增)	
	全事聲更	「全事聲」之更審事件(106.11 新增)	
	催更	「催」之更審事件	
	救更	「救」之更審事件	
	消債救更	「消債救」之更審事件(97.04 新增)	
	水更	「水」之更審事件	
	聲更	「聲」之更審事件	
	勞聲更	「勞聲」之更審事件	
	仲聲更	「仲聲」之更審事件	
	宅聲更	「宅聲」之更審事件	
	事聲更	「事聲」之更審事件(97.03 新增)	
	消債聲更	「消債聲」之更審事件(97.03 新增)	
	財管更	「財管」之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監更	「監」之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法更	「法」之更審事件	
	拍更	「拍」之更審事件	
	司更	「司」之更審事件	
	票更	「票」之更審事件	
	仲執更	「仲執」之更審事件	
	產更	「產」之更審事件	
	家全更	「家全」之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家催更	「家催」之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家救更	「家救」之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家聲更	「家聲」之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養聲更	「養聲」之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繼更	「繼」之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聲繼更		「聲繼」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亡更		宣告死亡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家拍更		「家拍」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勞執更		「勞執」之更審事件
	禁更		自 98 年 11 月 23 日停止適用 (98.06 修正) (102.05 刪除)
	護更		「護」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仲認更		「仲認」之更審事件 (100.12 刪除)
	仲備更		「仲備」之更審事件
	護		聲請兒童停止安置或繼續、延長安置事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聲請之保護安置事件 (99.02 修正) (102.05 刪除)
	衛		依精神衛生法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97.12 新增) (102.05 刪除)
	衛全		依精神衛生法聲請緊急處置事件 (97.12 新增) (102.05 刪除)
	復		民事破產聲請復權 (92.01 新增)
	他		其他事件
	家他		其他家事事件 (95.03 新增) (102.05 刪除)
	補		起訴時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者若於分案前由庭長以法官身分裁定命被繳裁判費事件
	合		於分案前，由庭長以法官身分進行當事人磋商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案件 (100.09 刪除)
	監宣		監護宣告事件 (如監護宣告之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及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事件) (99.02 修正) (102.05 刪除)
	輔宣		輔助宣告事件 (如輔助宣告之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及變更為輔助宣告之聲請事件) (99.02 修正) (102.05 刪除)
	輔聲		輔助宣告其他聲請事件 (自 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例如：指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特定行為事件、許可為輔助人不同意之特定行為事件、許可輔助人辭任事件、輔助宣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輔助人請求報酬事件、選定、改定輔助人事件等 (98.06 新增) (102.05 刪除)
	簡事聲		對司法事務官所為簡易事件之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事件 (98.06 新增)
	家事聲		對司法事務官所為家事事件之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事件 (包含家事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 (99.02 修正) (102.05 刪除)
	簡事聲更		「簡事聲」之更審事件 (98.06 新增)
	家事聲更		「家事聲」之更審事件 (98.06 新增) (102.05 刪除)
	監宣更		「監宣」之更審事件 (自 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98.10 新增) (102.05 刪除)
	輔宣更		「輔宣」之更審事件 (自 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98.10 新增) (102.05 刪除)
	輔聲更		「輔聲」之更審事件 (自 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98.10 新增) (102.05 刪除)
	陸助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我方法院協助之民事事件 (99.02 新增)
	家陸助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我方法院協助之家事事件 (99.04 新增) (102.05 刪除)
	消債全		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事件 (100.09 新增)
	消債全聲		聲請變更、延長或撤銷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保全裁定事件 (100.09 新增)
	消債全更		「消債全」之更審事件 (100.09 新增)
	消債全聲更		「消債全聲」之更審事件 (100.09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陸許	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100.12 新增)	
	陸許更	「陸許」之更審事件 (100.12 新增)	
	家陸許	大陸地區作成之家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100.12 新增) (102.05 刪除)	
	家陸許更	「家陸許」之更審事件 (100.12 新增) (102.05 刪除)	
	仲許	外國或香港、澳門仲裁判斷聲請裁定承認事件 (100.12 新增)	
	仲許更	「仲許」之更審事件 (100.12 新增)	
	陸仲許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100.12 新增)	
	陸仲許更	「陸仲許」之更審事件 (100.12 新增)	
	消債調核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程序成立之調解書審核事件 (101.01 新增)	
	消債職聲免	法院依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事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2、133、134 條) (101.01 新增) (102.05 修正)	
	消債聲免	債務人聲請裁定免責事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1、142 條) (101.01 新增)	
	消債再聲免	前受不免責裁定，修法後再聲請裁定免責事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6 條第 2 項) (101.01 新增) (105.12 刪除)	
	執救更	「執救」之更審事件 (101.01 新增)	
	訴聲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聲請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 (106.6 修正)	
保護令事件	家護	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 (102.05 刪除)	
	家護聲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對執行機關執行保護令之內容聲明異議或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事件 (98.06 修正) (102.05 刪除)	
	家護更	民事通常保護令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暫家護	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 (102.05 刪除)	
	暫家護聲	民事暫時保護令聲請撤銷、變更或對執行機關執行暫時保護令之內容聲明異議事件 (98.06 修正) (102.05 刪除)	
	暫家護更	「暫家護」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	停止適用 (98.06 修正) (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聲	停止適用 (98.06 修正) (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更	停止適用 (98.06 修正) (102.05 刪除)	
	緊家護	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 (98.06 新增) (102.05 刪除)	
	緊家護聲	民事緊急保護令聲請撤銷、變更或對執行機關執行緊急保護令之內容聲明異議事件 (98.06 新增) (102.05 刪除)	
	緊家護更	「緊家護」之更審事件 (98.06 新增) (102.05 刪除)	
民事執行	執	民事執行事件	
	執全	保全程序之執行	
	執更	民事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執破	破產事件之進行	
	執消債更	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之執行事件 (97.03 新增)	
	執消債清	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之執行事件 (97.03 新增)	
	執消債聲	清算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管理人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之執行事件 (97.03 新增)	
	執全更	「執全」之更審事件	
	執再更	「執再」之更審事件	
	執事聲	對司法事務官所為執行事件之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事件 (98.06 新增)	
	執事聲再	「執事聲」之再審事件 (98.06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執事聲更		「執事聲」之更審事件 (98.06 新增)
	執事聲再更		「執事聲再」之更審事件 (98.06 新增)
	執聲再		民事執行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執聲再更		「執聲再」之更審事件 (94.08 新增)
	執聲更		「執聲」之更審事件
	執聲		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
	裁全		民事執行處法官辦理之保全事件
	裁全聲		民事執行處法官辦理保全事件之聲請事件
	執助		囑託執行事件
	執救		民事執行處辦理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執全助		他院囑託執行事件
	執全聲		「執全」之聲請事件
	裁全更		「裁全」之更審事件
	裁全聲更		「裁全聲」之更審事件
	執全聲更		「執全聲」之更審事件
	裁全再更		「裁全再」之更審事件
	拘		法院辦理之拘提事件 (100.07 修正)
	管		法院辦理之管收事件 (100.07 修正)
	拘更		「拘」之更審事件
	管更		「管」之更審事件
	執罰助		他院囑託執行事件 (99.02 刪除)
	執消債更更		「執消債更」之更審事件 (98.10 新增)
	執消債清更		「執消債清」之更審事件 (98.10 新增)
	執消債聲更		「執消債聲」之更審事件 (98.10 新增)
	聲拘		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事件 (99.02 新增)
	聲管		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管收事件 (99.02 新增)
	聲拘更		「聲拘」之更審事件 (100.04 新增)
	聲管更		「聲管」之更審事件 (100.04 新增)
	執家暫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事件 (102.08 新增)
	執家暫更		「執家暫」之更審事件 (102.08 新增)
	行執助		行政訴訟庭囑託執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102.08 新增)
	執破更		「執破」經發回或發交之更審事件 (105.12 新增)
保護令執行	執暫護		民事暫時保護令聲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事件 (96.04 新增)
	執緊護		民事緊急保護令聲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事件 (96.04 新增)
	執護		民事保護令聲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事件
民事一審簡易	簡		第一審簡易訴訟事件
	勞簡		第一審勞資爭議簡易訴訟事件
	國貿簡		第一審國貿簡易訴訟事件
	保險簡		第一審保險簡易訴訟事件
	海商簡		第一審海商簡易訴訟事件
	仲簡		撤銷仲裁判斷、仲裁和解或仲裁調解之簡易事件
	續簡		第一審簡易訴訟繼續審判事件
	簡更		「簡」之更審事件
	勞簡更		「勞簡」之更審事件
	國貿簡更		「國貿簡」之更審事件
	保險簡更		「保險簡」之更審事件
	海商簡更		「海商簡」之更審事件
	仲簡更		「仲簡」之更審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續簡更		「續簡」之更審事件
	智簡		第一審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簡易訴訟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智簡更		「智簡」之更審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醫簡		第一審醫療糾紛損害賠償簡易訴訟事件(92.03 新增)
	消簡		第一審消費訴訟簡易訴訟事件(92.03 新增)
	建簡		第一審營建工程簡易訴訟事件(93.03 修正)
	公簡		第一審公害糾紛簡易訴訟事件(92.03 新增)
	金簡		第一審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簡易訴訟事件(92.03 新增)
	醫簡更		「醫簡」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消簡更		「消簡」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建簡更		「建簡」之更審事件(93.03 修正)
	公簡更		「公簡」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金簡更		「金簡」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調簡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簡易訴訟事件(94.04 新增)
	他調簡		宣告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無效或撤銷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之簡易訴訟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公害糾紛處理法等或其他法律成立之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94.04 新增)
	調簡更		「調簡」之更審事件(94.04 新增)
他調簡更		「他調簡」之更審事件(94.04 新增)	
家事一審簡易	家簡		第一審家事簡易訴訟事件(102.05 刪除)
	家續簡		第一審家事簡易訴訟繼續審判事件(102.05 刪除)
	家簡更		「家簡」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家續簡更		「家續簡」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調家簡		宣告家事調解無效或撤銷家事調解之簡易訴訟事件(94.04 新增)(102.05 刪除)
	調家簡更		「調家簡」之更審事件(94.04 新增)(102.05 刪除)
民事二審	簡上		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國簡上		國家賠償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勞簡上		勞資爭議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國貿簡上		國際貿易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保險簡上		保險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海商簡上		海商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續簡上		簡易繼續審判上訴事件
	仲簡上		商務仲裁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續易		第二審簡易訴訟繼續審判事件
	智簡上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醫簡上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92.03 新增)
	消簡上		消費訴訟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92.03 新增)
	建簡上		營建工程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93.03 修正)
	公簡上		公害糾紛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92.03 新增)
金簡上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92.03 新增)	
家事二審	家簡上		家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102.05 刪除)
民事二審調解	簡上移調		簡易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
	家簡上移調		家事簡易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102.05 刪除)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勞簡上移調	「勞簡上」之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保險簡上移調	「保險簡上」之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小上移調	小額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家小上移調	家事小額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102.05 刪除)
	勞小上移調	「勞小上」之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保險小上移調	「保險小上」之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簡附民上移調	刑事簡易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交簡附民上移調	「交簡附民上」之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簡上附民移調	第二審一般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103.01 新增)
	交簡上附民移調	第二審交通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103.01 新增)
	建簡上移調	「建簡上」之移付調解事件	(104.02 新增)
民事二審更審	簡上更	「簡上」之更審事件	
	國簡上更	「國簡上」之更審事件	
	勞簡上更	「勞簡上」之更審事件	
	國貿簡上更	「國貿簡上」之更審事件	
	保險簡上更	「保險簡上」之更審事件	
	海商簡上更	「海商簡上」之更審事件	
	家簡上更	「家簡上」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智簡上更	「智簡上」之更審事件	(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醫簡上更	「醫簡上」之更審事件	(92.03 新增)
	消簡上更	「消簡上」之更審事件	(92.03 新增)
	建簡上更	「建簡上」之更審事件	(93.03 修正)
	公簡上更	「公簡上」之更審事件	(92.03 新增)
金簡上更	「金簡上」之更審事件	(92.03 新增)	
民事抗告	簡抗	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勞簡抗	勞資爭議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家簡抗	家事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102.05 刪除)
	保險簡抗	保險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國簡抗	國家賠償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國貿簡抗	國際貿易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海商簡抗	海商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仲簡抗	商務仲裁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續簡抗	簡易繼續審判抗告事件	
	簡抗更	「簡抗」之更審事件	
	簡聲抗	「簡聲」之抗告事件	
	小抗	小額訴訟抗告事件	
	勞小抗	勞資爭議小額訴訟抗告事件	
	家小抗	家事小額訴訟抗告事件	(102.05 刪除)
	國小抗	國家賠償小額訴訟抗告事件	
	國貿小抗	國貿小額訴訟抗告事件	
	保險小抗	保險小額訴訟抗告事件	
	海商小抗	海商小額訴訟抗告事件	
	續小抗	小額繼續審判抗告事件	
	小聲抗	「小聲」之抗告事件	
	小抗更	「小抗」之更審事件	
勞小抗更	「勞小抗」之更審事件		
家小抗更	「家小抗」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國小抗更	「國小抗」之更審事件	
	國貿小抗更	「國貿小抗」之更審事件	
	保險小抗更	「保險小抗」之更審事件	
	海商小抗更	「海商小抗」之更審事件	
	續小抗更	「續小抗」之更審事件	
	智簡抗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之簡易訴訟抗告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智小抗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之小額訴訟抗告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智小抗更	「智小抗」之更審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醫簡抗	「醫簡」之抗告事件(92.03 新增)	
	消簡抗	「消簡」之抗告事件(92.03 新增)	
	建簡抗	「建簡」之抗告事件(93.03 修正)	
	公簡抗	「公簡」之抗告事件(92.03 新增)	
	金簡抗	「金簡」之抗告事件(92.03 新增)	
	醫小抗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之小額訴訟抗告事件(92.03 新增)	
	消小抗	消費訴訟之小額訴訟抗告事件(92.03 新增)	
	建小抗	營建工程之小額訴訟抗告事件(93.03 修正)	
	公小抗	公害糾紛之小額訴訟抗告事件(92.03 新增)	
	金小抗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之小額訴訟抗告事件(92.03 新增)	
	醫小抗更	「醫小抗」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消小抗更	「消小抗」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建小抗更	「建小抗」之更審事件(93.03 修正)	
	公小抗更	「公小抗」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金小抗更	「金小抗」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抗	非訟抗告事件(94.08 新增)	
	整抗	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事件(94.08 新增)	
	消債抗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抗告事件(97.03 新增)	
	家抗	家事非訟抗告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家護抗	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抗告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暫家護抗	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之抗告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抗	停止適用(98.06 修正)(102.05 刪除)	
	衛抗	「衛」之抗告事件(97.12 新增)(102.05 刪除)	
	抗更	「抗」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	
	整抗更	「整抗」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	
	消債抗更	「消債抗」之更審事件(100.04 新增)	
	家抗更	「家抗」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家護抗更	「家護抗」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暫家護抗更	「暫家護抗」之更審事件(94.08 新增)(102.05 刪除)	
	緊暫家護抗更	停止適用(98.06 修正)(102.05 刪除)	
	緊家護抗	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之抗告事件(98.06 新增)(102.05 刪除)	
	緊家護抗更	「緊家護抗」之更審事件(98.06 新增)(102.05 刪除)	
	聲再抗	非訟再審事件之抗告事件(102.05 新增)	
	勞聲再抗	勞資爭議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抗告事件(102.05 新增)	
	整再抗	公司重整再審事件之抗告事件(102.05 新增)	
	聲撤抗	非訟第三人請求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之抗告事件(102.05 新增)	
	聲續抗	聲請或聲明事件繼續審理之抗告事件(102.05 新增)	
民事第一審小額	小	第一審小額訴訟事件	
	勞小	第一審勞資爭議小額訴訟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國貿小	第一審國貿小額訴訟事件	
	保險小	第一審保險小額訴訟事件	
	海商小	第一審海商小額訴訟事件	
	續小	第一審小額訴訟繼續審判事件	
	小更	「小」之更審事件	
	勞小更	「勞小」之更審事件	
	國貿小更	「國貿小」之更審事件	
	保險小更	「保險小」之更審事件	
	海商小更	「海商小」之更審事件	
	續小更	「續小」之更審事件	
	智小	第一審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之小額訴訟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智小更	「智小」之更審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醫小	第一審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之小額訴訟事件(92.03 新增)	
	消小	第一審消費訴訟之小額訴訟事件(92.03 新增)	
	建小	第一審營建工程之小額訴訟事件(93.03 修正)	
	公小	第一審公害糾紛之小額訴訟事件(92.03 新增)	
	金小	第一審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之小額訴訟事件(92.03 新增)	
	醫小更	「醫小」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消小更	「消小」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建小更	「建小」之更審事件(93.03 修正)	
	公小更	「公小」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金小更	「金小」之更審事件(92.03 新增)	
	調小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小額訴訟事件(94.04 新增)	
他調小	宣告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無效或撤銷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之小額訴訟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公害糾紛處理法等或其他法律成立之調解、調處、協議或裁決)(94.04 新增)		
調小更	「調小」之更審事件(94.04 新增)		
他調小更	「他調小」之更審事件(94.04 新增)		
家事第一審小額	家小	第一審家事小額訴訟事件(102.05 刪除)	
	家續小	第一審家事小額繼續審判事件(102.05 刪除)	
	家小更	「家小」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家續小更	「家續小」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調家小	宣告家事調解無效或撤銷家事調解之小額訴訟事件(94.04 新增)(102.05 刪除)	
	調家小更	「調家小」之更審事件(94.04 新增)(102.05 刪除)	
民事第二審小額	小上	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國小上	國家賠償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勞小上	勞資爭議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國貿小上	國貿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保險小上	保險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海商小上	海商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續小上	小額繼續審判上訴事件	
	續微	第二審小額訴訟繼續審判事件	
	智小上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之小額訴訟上訴事件(92.01 新增)(98.12.31 刪除)	
	醫小上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之小額訴訟上訴事件(92.03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消小上	消費訴訟之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92.03 新增)	
	建小上	營建工程之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93.03 修正)	
	公小上	公害糾紛之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92.03 新增)	
	金小上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之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92.03 新增)	
家事第二審小額	家小上	家事小額訴訟上訴事件 (102.05 刪除)	
	家續小上	家事小額繼續審判上訴事件 (102.05 刪除)	
民事第二審更審小額	小上更	「小上」之更審事件	
	國小上更	「國小上」之更審事件	
	勞小上更	「勞小上」之更審事件	
	國貿小上更	「國貿小上」之更審事件	
	保險小上更	「保險小上」之更審事件	
	海商小上更	「海商小上」之更審事件	
	家小上更	「家小上」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續小上更	「續小上」之更審事件	
	家續小上更	「家續小上」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續微更	「續微」之更審事件	
	智小上更	「智小上」之更審事件 (92.01 新增) (98.12.31 刪除)	
	醫小上更	「醫小上」之更審事件 (92.03 新增)	
	消小上更	「消小上」之更審事件 (92.03 新增)	
	建小上更	「建小上」之更審事件 (93.03 修正)	
	公小上更	「公小上」之更審事件 (92.03 新增)	
金小上更	「金小上」之更審事件 (92.03 新增)		
民事提審	民提	民事提審事件 (103.07 新增)	
民事提審抗告	民提抗	民事提審抗告事件 (103.07 新增)	

(二) 刑事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刑事訴訟	訴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	
	訴緝	「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易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易緝	「易」字案件，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重訴	第一審重大刑事案件	
	重訴緝	第一審重大刑事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重易	重大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重易緝	「重易」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訴更	「訴」之更審事件	
	訴緝更	「訴緝」之更審事件	
	易更	「易」之更審事件	
	易緝更	「易緝」之更審事件	
	重訴更	「重訴」之更審事件	
	重訴緝更	「重訴緝」之更審事件	
	重易更	「重易」之更審事件	
	重易緝更	「重易緝更」之更審事件	
	自	自訴案件	
	自緝	自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重自	自訴人提出自訴而屬於重大刑事案件	
	重自緝	「重自」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自更	自訴案件上訴後，經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更審
	自緝更	「自緝」案件上訴後，經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更審
	重自更	「重自」字案件上訴後，經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更審
	重自緝更	「重自緝」字案件上訴後，經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更審
	重訴更緝	「重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重易更緝	「重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易緝更緝	「易緝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重自更緝	「重自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訴更緝	「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易更緝	「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自更緝	「自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訴緝更緝	「訴緝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金訴	第一審金融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 新增）
	金訴緝	「金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金訴更	「金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金訴更緝	「金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金訴緝更	「金訴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金重訴	第一審金融重大訴訟案件（92.02 新增）
	金重訴緝	「金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金重訴更	「金重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金重訴更緝	「金重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金重訴緝更	「金重訴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金易	第一審金融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 新增）
	金易緝	「金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金易更	「金易」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金易更緝	「金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金易緝更	「金易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金重易	金融機構或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員掏空資產、違法超貸等不法情弊損害金融機構或上市、上櫃公司之第一審重大金融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99.05 新增）
	金重易緝	「金重易」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9.05 新增）
	金重易更	「金重易」字之更審案件（99.05 新增）
	選訴	第一審賄選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 新增）
	選訴緝	「選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選訴更	「選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選訴更緝	「選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選訴緝更	「選訴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選重訴	第一審賄選重大訴訟案件（92.02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選重訴緝		「選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選重訴更		「選重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選重訴更緝		「選重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選重訴緝更		「選重訴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選易		第一審賄選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 新增)
	選易緝		「選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選易更		「選易」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選易更緝		「選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選易緝更		「選易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矚訴		第一審社會矚目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 新增)
	矚訴緝		「矚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矚訴更		「矚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矚訴更緝		「矚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矚訴緝更		「矚訴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矚重訴		第一審社會矚目重大訴訟案件(92.02 新增)
	矚重訴緝		「矚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矚重訴更		「矚重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矚重訴更緝		「矚重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矚重訴緝更		「矚重訴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矚易		第一審社會矚目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 新增)
	矚易緝		「矚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矚易更		「矚易」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矚易更緝		「矚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矚易緝更		「矚易緝」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醫訴		第一審違反醫師法及因醫療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3.11 修正)
	醫訴緝		「醫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醫訴更		「醫訴」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醫訴更緝		「醫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醫訴緝更		「醫訴緝」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醫易		第一審違反醫師法及因醫療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93.11 修正)
	醫易緝		「醫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醫易更	「醫易」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醫易更緝	「醫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醫易緝更	「醫易緝」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勞安訴	第一審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2.03 新增）
	勞安訴緝	「勞安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勞安訴更	「勞安訴」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勞安訴更緝	「勞安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勞安訴緝更	「勞安訴緝」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勞安易	第一審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92.03 新增）
	勞安易緝	「勞安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勞安易更	「勞安易」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勞安易更緝	「勞安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勞安易緝更	「勞安易緝」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刑事附民	附民	第一、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重附民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簡附民	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簡上附民	第二審一般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97.12 新增）
	交簡上附民	第二審交通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97.12 新增）
	附民更	「附民」之更審案件
	重附民更	「重附民」之更審案件
	附民續	「附民」繼續審判案件
	附民緝	「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附民更緝	「附民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簡附民更	「簡附民」之更審案件
簡附民緝	「簡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3.05 新增）	
重附民緝	「重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刑事補償	刑補	刑事補償案件（100.09 新增）
	刑補更	刑事補償更審案件（100.09 新增）
	刑補重	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100.09 新增）
	少刑補	少年刑事補償案件（100.09 新增）
	少刑補更	少年刑事補償更審案件（100.09 新增）
	少刑補重	少年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100.09 新增）
	少補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案件（100.11 新增）
	少補更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更審案件（100.11 新增）
	少補重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聲請重審案件（100.11 新增）
	戒刑補	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刑事補償案件（107.02 新增）
	戒刑補更	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刑事補償更審案件（107.02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戒刑補重	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107.02 新增）
聲請減刑	聲減	第一審聲請減刑案件
	交聲減	第一審交通案件聲請減刑者
	聲減更	「聲減」之更審案件
	交聲減更	「交聲減」之更審案件
刑事再審	再	第一審開始再審案件
	再緝	第一審開始再審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簡再	第一審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簡上再	第二審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再更	「再」字之更審案件
	簡再更	「簡再」字之更審案件
	附民再	附帶民事訴訟開始再審案件
	毒再	有關違反毒品危害條例之第一審開始再審案件
刑事聲請再審	聲再	聲請再審案件
	聲再更	聲請再審之更審案件
	聲簡再	聲請簡易再審案件
	聲簡再更	聲請簡易再審案件之更審案件
	毒聲再	有關違反毒品危害條例之聲請再審案件
刑事提審	提	提審案件
檢肅流氓	感裁	感訓裁定案件（102.08 刪除）
	感更	感訓發回更審案件（102.08 刪除）
	感重	感訓重新審理案件（102.08 刪除）
	感聲	感訓聲請案件（102.08 刪除）
	感裁執	感訓處分執行案件（102.08 刪除）
	感裁執緝	「感裁執」案件審判中，被移送人經通緝報捷而緝獲歸案者（102.08 刪除）
	感拘	輔導中聲請裁定拘留案件（102.08 刪除）
	感拘執	拘留執行案件（102.08 刪除）
	聲感重	聲請感訓重新審理（102.08 刪除）
	感聲更	「感聲」之更審案件（102.08 刪除）
	感聲執	「感聲」之執行案件（102.08 刪除）
	感助	感訓協助案件（102.08 刪除）
	感裁緝	「感裁」案件審判中，被移送人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刪除）
	感更緝	「感更」案件審判中，被移送人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刪除）
	感裁執續	感訓處分執行中，受感訓處分人因同時觸犯刑法，依法先執行刑事處分，經核准假釋期滿後，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者（102.08 刪除）
	感裁執續緝	「感裁執續」案件審判中，被移送人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刪除）
	感拘更	「感拘」之更審案件（102.08 刪除）
	感拘助	「感拘」協助案件（102.08 刪除）
	感他	感訓案件審判中，被移送人經通緝而緝獲歸案，由法官調查通緝犯，人別訊問之案件（102.08 刪除）
	刑事其他	聲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助	協助案件	
	聲核	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	
	他	其他案件	
	刑全	刑事庭辦理保全程序裁定	
	聲全	聲請證據保全案件 (93.11 新增)	
	聲判	聲請交付審判案件 (97.12 新增)	
	聲更	「聲」字之更審案件	
	聲判更	「聲判」之更審案件 (97.12 新增)	
	聲勒	聲請勒戒案件	
	毒聲	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聲請案件	
	毒聲更	「毒聲」之更審案件	
	毒聲重	毒聲案件聲請重新審理 (96.11 新增)	
	他調	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八十四點第七款或第八十六點第五款規定報結後之案件 (94.04 新增) (105.8、107.9 修正)	
	偵聲	有關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案件	
	偵聲更	「偵聲」之更審案件	
	他更	「他」字之更審案件	
	撤緩	聲請撤銷緩刑案件	
	撤緩更	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之更審案件	
	聲搜	聲請搜索票	
	急搜	依刑訴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逕行搜索之事後陳報	
	聲療	聲請准予強制治療事件 (95.12 新增)	
	聲療續	聲請繼續強制治療事件 (95.12 新增)	
	聲療停	聲請停止強制治療事件 (95.12 新增)	
	陸助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我方法院協助之刑事案件 (99.02 新增)	
	職限	法官依職權核發限制書案件。(99.06 新增)	
	聲限	檢察官聲請核發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或通信案件。(99.06 新增)	
	急聲限	檢察官聲請補發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或通信案件。(99.06 新增)	
	聲接	聲請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案件 (102.08 新增)	
刑事一審簡易	簡	聲請簡易判決一般刑事案件，即檢察官申請簡易判決案件或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於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以簡易判決處刑者	
	簡緝	「簡」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簡更	「簡」字之更審案件	
	簡更緝	「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簡	聲請簡易判決交通刑事案件	
	交簡緝	「交簡」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簡更	「交簡」字之更審案件	
	交簡更緝	「交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簡	聲請簡易判決少年刑事案件	
	少簡緝	「少簡」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少簡更		「少簡」字之更審案件
	少簡更緝		「少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簡		少年法第六十八條非少年之刑事簡易案件
	少連簡緝		「少連簡」案件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簡更		「少連簡」之更審案件
	少連簡更緝		「少連簡更」案件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交簡		「少簡」之交通訴訟案件
	少連交簡		「少連簡」之交通訴訟案件
	金簡		聲請簡易判決金融刑事案件（92.02 新增）
	金簡緝		「金簡」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金簡更		「金簡」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金簡更緝		「金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選簡		聲請簡易判決賄選刑事案件（92.02 新增）
	選簡緝		「選簡」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選簡更		「選簡」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選簡更緝		「選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矚簡		聲請簡易判決社會矚目刑事案件（92.02 新增）
	矚簡緝		「矚簡」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矚簡更		「矚簡」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矚簡更緝		「矚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2 新增）
	醫簡		聲請簡易判決違反醫師法及因醫療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刑事案件（93.11 修正）
	醫簡緝		「醫簡」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醫簡更		「醫簡」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醫簡更緝		「醫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勞安簡		聲請簡易判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刑事案件（92.03 新增）
	勞安簡緝		「勞安簡」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勞安簡更		「勞安簡」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勞安簡更緝		「勞安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2.03 新增）
刑事二審	簡上		第二審之一般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交簡上		第二審之交通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少簡上		第二審之少年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連簡上	「少連簡」之上訴案件	
	少連交簡上	「少連交簡」之上訴案件	
	簡上緝	「簡上」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交簡上緝	「交簡上」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97.12 新增)	
	簡再上	「簡再」之上訴案件	
	交簡再上	「交簡再」之上訴案件	
	少簡再上	「少簡再」之上訴案件	
	少連簡再上	「少連簡再」之上訴案件	
	簡上更	「簡上」之更審案件	
	金簡上	第二審之金融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選簡上	第二審之賄選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矚簡上	第二審之社會矚目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醫簡上	第二審之違反醫師法及因醫療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 致死、業務過失傷害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93.11 修正)	
	勞安簡上	第二審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92.03 新增)	
刑事抗告	簡抗	簡易程序抗告案件	
	交簡抗	交通簡易案件之抗告案件	
	少簡抗	少年簡易案件之抗告案件	
	少連簡抗	「少連簡」之抗告案件	
刑事附民上訴	簡附民上	「簡附民」之上訴案件	
	交簡附民上	「交簡附民」之上訴案件	
	少簡附民上	「少簡附民」之上訴案件	
	少連簡附民上	「少連簡附民」之上訴案件	
交通訴訟	交訴	第一審交通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	
	交訴緝	「交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重訴	第一審交通重大訴訟案件	
	交重訴緝	「交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重訴更	「交重訴」之更審案件	
	交重訴緝更	「交重訴緝」之更審案件	
	交易	第一審交通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交易緝	「交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訴更	「交訴」之更審案件	
	交訴更緝	「交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訴緝更	「交訴緝」之更審案件	
	交易更	「交易」之更審案件	
	交易緝更	「交易緝」之更審案件	
	交易更緝	「交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自	第一審交通自訴案件	
	交自緝	「交自」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自更	「交自」之更審案件	
	交自緝更	「交自緝」之更審案件	
交自更緝	「交自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交通附民	交附民	交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交簡附民	交通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交附民更	「交附民」之更審案件	
	交附民緝	「交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附民更緝	「交附民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簡附民更	「交簡附民」之更審案件	
	交簡附民緝	「交簡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103.05 新增)	
	交重附民更	「交重附民」之更審案件	
	交附民續	交通附帶民事訴訟繼續審判案件	
	交重附民	交通重大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交重附民緝	「交重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通再審	交再	第一審交通開始再審案件	
	交簡再	第一審交通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交簡上再	第二審交通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交再更	「交再」之更審案件	
	交簡再更	「交簡再」之更審案件	
	交附民再	交通附帶民事訴訟開始再審案件	
	交再緝	「交再」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交通其他	交助	交通協助案件	
	交聲核	交通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	
	交他	交通其他案件	
	交聲他	除交通異議以外之聲請案件	
	交他更	「交他」之更審案件	
	交簡他	交通簡易其他案件	
	交簡聲他	除交通異議以外之簡易聲請案件	
交通聲再	交全	交通保全程序裁定案件	
	交聲再	交通聲請再審案件	
	交聲再更	「交聲再」之更審案件	
交通異議	交聲簡再	交通簡易聲請再審案件	
	交聲	交通異議聲請案件	
少年訴訟	交聲更	「交聲」之更審案件	
	少訴	第一審少年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訴緝	「少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易	少年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易緝	「少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重訴	第一審少年重大刑事訴訟案件	
	少重訴緝	「少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重易	少年重大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重易緝	「少重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訴更	「少訴」之更審事件	
	少訴緝更	「少訴緝」之更審事件	
	少易更	「少易」之更審事件	
	少易緝更	「少易緝」之更審事件	
	少重訴更	「少重訴」之更審事件	
	少重訴緝更	「少重訴緝」之更審事件	
	少重易更	「少重易」之更審事件	
	少重易緝更	「少重易緝」之更審事件	
少訴更緝	「少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易更緝		「少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重訴更緝		「少重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重易更緝		「少重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易緝更緝		「少易緝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交易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交通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連訴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通常訴訟案件
	少連訴緝		「少連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易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連易緝		「少連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重訴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重大刑事訴訟案件
	少連重訴緝		「少連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重易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重大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連重易緝		「少連重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訴更		「少連訴」之更審事件
	少連訴緝更		「少連訴緝」之更審事件
	少連易更		「少連易」之更審事件
	少連易緝更		「少連易緝」之更審事件
	少連重訴更		「少連重訴」之更審事件
	少連重訴緝更		「少連重訴緝」之更審事件
	少連重易更		「少連重易」之更審事件
	少連重易緝更		「少連重易緝」之更審事件
	少連訴更緝		「少連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易更緝		「少連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重訴更緝		「少連重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重易更緝		「少連重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易緝更緝		「少連易緝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交訴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交通案件
	少連交訴緝		「少連交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交易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交通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連交易緝		「少連交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年附民	少附民		少年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少簡附民		少年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少附民更		「少附民」之更審案件
	少簡附民更		「少簡附民」之更審案件
	少附民續		「少附民」之繼續審判案件
	少附民緝		「少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附民更緝		「少附民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重附民		少年重大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少重附民更		「少重附民」之更審案件
	少連附民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少連簡附民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少連附民更		「少連附民」之更審案件
	少連簡附民更		「少連簡附民」之更審案件
	少連附民續		「少連附民」之繼續審判案件
少連附民緝		「少連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連附民更緝	「少連附民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重附民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重大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少連重附民更	「少連重附民」之更審案件
	少連交附民	「少連附民」之交通訴訟案件
少年聲請減刑	少聲減	少年聲請減刑案件
	少聲減更	「少聲減」之更審案件
	少連聲減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之聲請減刑案件
	少連聲減更	「少連聲減」之更審案件
少年再審	少再	第一審少年開始再審案件
	少簡再	第一審少年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少簡上再	第二審少年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少再更	「少再」之更審案件
	少簡再更	「少簡再」之更審案件
	少再緝	「少再」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連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開始再審案件
	少連簡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少連簡上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第二審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少連再更	「少連再」之更審案件
	少連簡再更	「少連簡再」之更審案件
	少連再緝	「少連再」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少年聲再	少聲再	少年聲請再審案件
	少聲簡再	少年簡易聲請再審案件
	少聲再更	「少聲再」之更審案件
	少連聲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聲請再審案件
	少連聲簡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簡易聲請再審案件
	少連聲再更	「少連聲再」之更審案件
少年提審	少提	少年提審案件（103.07 新增）
少年其他	少撤緩	少年聲請撤銷緩刑事件
	聲觀	聲請留置觀察事件
	聲重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聲撤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及安置輔導而執行感化教育事件
	聲免	聲請免除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之繼續執行
	聲停	聲請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事件
	聲延	聲請延長安置輔導處分事件
	聲變	聲請變更安置輔導機構事件
	聲驅	聲請驅逐出境事件
	裁撤	裁定撤銷保護處分事件
	裁處	裁定應執行之處分事件
	裁護	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事件
	聲撤更	「聲撤」之更審案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聲觀更		「聲觀」之更審事件
	聲免更		聲免之更審事件(107.02 新增)
	少費		執行保護處分教養費用案件、命成年人負擔教養費用及公告姓名案件
	少親		裁定親職教育輔導及公告姓名事件
	少法		對於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科罰鍰之裁定
	少聲		少年聲請案件
	少助		少年協助案件
	少他		少年其他案件
	少法更		「少法」之更審案件
	少費更		「少費」之更審案件
	少撤緩更		「少撤緩」之更審案件
	少聲更		「少聲」之更審案件
	少聲更執		「少聲更」之執行案件
	少核		少年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
	少毒聲		少年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聲請案件
	少連聲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聲請案件
	少連毒聲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聲請案件
	少偵聲		少年有關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案件
	少連偵聲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有關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案件
	少執聲		少年保護官於執行階段因聲請事項所需者(93.03 新增)
少塗執		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資料之執行事件(93.03 新增)	
少陸助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我方法院協助之少年事件(99.04 新增)	
少他調		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八十四點第七款或第八十六點第五款規定報結後之案件(105.8 新增)(107.10 修正)	
少兒護	少護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保護審理事件
	虞護		少年虞犯審理事件
	兒護		兒童觸犯刑罰法律保護審理事件
	處少護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移送依保護事件處理者
	少護尋		少年協尋結案後尋獲歸案者
	虞護尋		少年虞犯協尋結案後尋獲歸案者(99.05 新增)
	兒護尋		兒童協尋結案後尋獲歸案者
	處少護尋		少年協尋結案後尋獲歸案者
	少護更		「少護」之更審事件
	虞護更		「虞護」之更審事件
	兒護更		「兒護」之更審事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處少護更	「處少護」之更審事件
	少刑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聲觀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聲觀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聲撤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聲撤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聲停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聲驅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裁撤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裁處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裁護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少費執	停止適用（98.06 修正）
	少親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少法執	停止適用（98.06 修正）
	少聲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少費更執	停止適用（98.06 修正）
	少法更執	停止適用（98.06 修正）
	少聲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聲撤執尋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少護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虞護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兒護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處少護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少護尋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虞護尋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兒護尋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助少刑執處少護尋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少護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虞護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兒護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處少護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助聲觀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聲撤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聲撤更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聲停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裁撤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裁處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裁護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少費執	停止適用（98.06 修正）
	助少親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少法執	停止適用（98.06 修正）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助少聲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少費更執	停止適用（98.06 修正）	
	助少法更執	停止適用（98.06 修正）	
	助少聲更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少護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虞護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兒護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處少護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少護尋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虞護尋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兒護尋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處少護尋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少護更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虞護更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兒護更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處少護更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少重	少年重新審理案件	
	兒重	兒童觸犯行罰法令事件之重新審理案件	
	虞重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之重新審理案件	
	少護執尋	「少護執」案件少年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	
助少護執尋	「助少護執」案件少年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		
聲觀執尋	聲請留置觀察執行事件之協尋需要者（93.03 新增）		
聲停執尋	聲請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執行事件之協尋需要者（93.03 新增）		
虞護執尋	「虞護執」案件少年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104.04 新增）		
兒護執尋	「兒護執」案件兒童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104.04 新增）		
少兒調	少調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調查事件	
	虞調	少年虞犯調查事件	
	兒調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調查事件	
	少調尋	少年或兒童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	
	虞調尋	少年或兒童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	
	兒調尋	少年或兒童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	
	少調更	「少調」之更審事件	
	虞調更	「虞調」之更審事件	
	兒調更	「兒調」之更審事件	
	少調尋更	「少調尋」之更審事件	
	虞調尋更	「虞調尋」之更審事件	
	兒調尋更	「兒調尋」之更審事件	
	處少調	少年法庭裁定移送檢察官調查，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認為應依保護事件處理移回少年法庭之事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調執	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轉介處分執行事件	
	虞調執	少年虞犯之轉介處分執行事件	
	兒調執	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轉介處分執行事件	
	處少調執	「處少調」之執行案件	
	助少調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虞調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助兒調執	他院囑託執行案件	
	少調尋執	少年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有執行處分之需要者(104.04新增)	
	虞調尋執	少年虞犯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有執行處分之需要者(93.04新增)(104.04修正)	
	兒調尋執	觸犯刑罰法律兒童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有執行處分之需要者(93.04新增)(104.04修正)	
聲請羈押	聲羈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	
	少聲羈	少年法庭管轄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	
	少連聲羈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	
	聲繼羈	偵查中，檢察官於刑訴法修正前羈押被告，於修法後聲請延長羈押案件	
	少聲繼羈	少年法庭管轄之偵查中，檢察官於刑訴法修正前羈押被告，於修法後聲請延長羈押案件	
	少連聲繼羈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偵查中，檢察官於刑訴法修正前羈押被告，於修法後聲請延長羈押案件	
	聲羈更	「聲羈」之更審案件	
	少聲羈更	「少聲羈」之更審案件	
	少連聲羈更	「少連聲羈」之更審案件	
社維法移送裁定	秩	警察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簡易庭裁處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	
社維法聲明異議	秩聲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裁處罰鍰、申誡、沒入之處分，而依第五條向簡易庭聲明異議之案件	
社維法抗告	秩抗	不服簡易庭之裁定所提抗告案件	
	秩易抗	不服易以拘留申請案之裁定所提抗告案件	
社維法易以拘留	秩易	依法裁處罰鍰案件，因警察機關或被處罰人申請易以拘留之案件	
社維法其他	秩他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其他案件	
通訊監察案件	職監	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	
	職監續	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繼續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之案件	
	聲監	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	
	聲監續	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案件	
	急聲監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六條緊急監察案件，聲請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聲調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案件（103.01 新增）
	聲監可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聲請法院審查認可案件（103.01 新增）
	急聲調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緊急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103.04 新增）
	監通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及同條第三項補通知受監察人案件
	監通檢		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通訊監察結束後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
性侵害犯罪	侵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刑事訴訟案件（下稱性侵害犯罪）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100.01 新增）
	侵訴緝		「侵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訴更		「侵訴」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訴更緝		「侵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訴緝更		「侵訴緝」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重訴		第一審性侵害犯罪重大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侵重訴緝		「侵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重訴更		「侵重訴」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重訴更緝		「侵重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重訴緝更		「侵重訴緝」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易		第一審性侵害犯罪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0.01 新增）
	侵易緝		「侵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易更		「侵易」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易更緝		「侵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易緝更		「侵易緝」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性侵害犯罪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緝		「侵簡」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簡更		「侵簡」字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更緝		「侵簡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自		第一審性侵害犯罪自訴案件（100.01 新增）
	侵自緝		「侵自」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自更		「侵自」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自緝更		「侵自緝」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自更緝		「侵自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重侵自	第一審性侵害犯罪自訴案件而屬重大刑事案件(100.01 新增)
	重侵自緝	「重侵自」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重侵自更	「重侵自」字案件上訴後，經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更審(100.01 新增)
	重侵自緝更	「重侵自緝」字案件上訴後，經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更審(100.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二審	侵簡上	第二審之性侵害犯罪簡易判決上訴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上緝	「侵簡上」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抗告	侵抗	性侵害犯罪之抗告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抗	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性侵害犯罪抗告案件(100.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附民	侵附民	性侵害犯罪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侵附民更	「侵附民」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附民緝	「侵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簡附民	「侵簡」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附民更	「侵簡附民」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附民緝	「侵簡附民」之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重侵附民	重大性侵害犯罪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重侵附民緝	「重侵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再審	侵再	性侵害犯罪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再	「侵簡」之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再更	「侵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上再	「侵簡上」之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再更	「侵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簡再更	「侵簡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附民再	性侵害犯罪附帶民事訴訟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再緝	「侵再」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其他	侵聲	性侵害犯罪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100.01 新增)
	侵聲更	「侵聲」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訴訟	少侵訴	第一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100.01 新增)
	少侵訴緝	「少侵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侵易	第一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0.01 新增)
	少侵易緝	「少侵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侵重訴	第一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大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重訴緝	「少侵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侵重易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大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0.01 新增)	
	少侵重易緝	「少侵重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侵訴更	「少侵訴」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訴緝更	「少侵訴緝」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易更	「少侵易」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易緝更	「少侵易緝」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重訴更	「少侵重訴」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重訴緝更	「少侵重訴緝」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重易更	「少侵重易」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重易緝更	「少侵重易緝」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訴更緝	「少侵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侵易更緝	「少侵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侵重訴更緝	「少侵重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侵重易更緝	「少侵重易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侵易緝更緝	「少侵易緝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訴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常訴訟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訴緝	「少連侵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易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易緝	「少連侵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訴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大刑事訴訟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訴緝	「少連侵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易	第一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大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易緝	「少連侵重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訴更	「少連侵訴」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訴緝更	「少連侵訴緝」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易更	「少連侵易」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易緝更	「少連侵易緝」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訴更	「少連侵重訴」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訴緝更	「少連侵重訴緝」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易更	「少連侵重易」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易緝更	「少連侵重易緝」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訴更緝	「少連侵訴更」審判案件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連侵易更緝	「少連侵易更」	審判案件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訴更緝	「少連侵重訴更」	審判案件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易更緝	「少連侵重易更」	審判案件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連侵易緝更緝	「少連侵易緝更」	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一審簡易	少侵簡	聲請簡易判決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簡緝	「少侵簡」	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侵簡更	「少侵簡」	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簡更緝	「少侵簡更」	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	舊少事法第 68 條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簡易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緝	「少年侵簡」	案件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更	「少連侵簡」	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更緝	「少連侵簡更」	案件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二審簡易	少侵簡上	第二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易判決上訴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上	「少連侵簡」	之上訴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簡再上	「少侵簡再」	之上訴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再上	「少連侵簡再」	之上訴案件（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附民	少侵附民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簡附民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附民更	「少侵附民」	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簡附民更	「少侵簡附民」	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附民續	「少侵附民」	之繼續審判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附民緝	「少侵附民」	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侵附民更緝	「少侵附民更」	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侵重附民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大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重附民更	「少侵重附民」	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附民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附民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附民更	「少連侵附民」	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附民更	「少連侵簡附民」	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附民續	「少連侵附民」	之繼續審判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附民緝	「少連侵附民」	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連侵附民更緝	「少連侵附民更」	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連侵重附民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大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連侵重附民更	「少連侵重附民」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再審	少侵再	第一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簡再	第一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易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簡上再	第二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易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再更	「少侵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簡再更	「少侵簡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再緝	「少侵再」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連侵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易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上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審簡易開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再更	「少連侵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再更	「少連侵簡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再緝	「少連侵再」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聲再	少侵聲再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聲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聲簡再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易聲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聲再更	「少侵聲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聲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聲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聲簡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易聲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聲再更	「少連侵聲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其他	少侵聲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聲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聲請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聲更	「少侵聲」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抗告	少侵簡抗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易案件之抗告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抗	「少連侵簡」之抗告案件（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附民上訴	少侵簡附民上	「少侵簡附民」之上訴案件（100.01 新增）
	少連侵簡附民上	「少連侵簡附民」之上訴案件（100.01 新增）
軍事案件	軍訴	第一審軍事（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下同）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102.10 修正）（104.08 刪除）
	軍訴緝	「軍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訴更	「軍訴」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重訴	第一審軍事重大訴訟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重訴緝	第一審軍事重大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重訴更	「軍重訴」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軍易	第一審軍事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易緝	「軍易」字案件，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易更	「軍易」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自	第一審軍事自訴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自更	「軍自」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附民	軍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附民更	「軍附民」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簡附民	軍事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簡附民更	「軍簡附民」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重附民	軍事重大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重附民更	「軍重附民」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附民續	軍事附帶民事訴訟繼續審判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再	第一審軍事開始再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簡	聲請簡易判決軍事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簡再	第一審軍事簡易開始再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簡上	第二審之一般軍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簡上再	第二審軍事簡易開始再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再更	「軍再」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簡再更	「軍簡再」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附民再	軍事附帶民事訴訟開始再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助	軍事協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聲	軍事聲請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聲再	軍事聲請再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聲再更	「軍聲再」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聲簡再	軍事簡易聲請再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年軍事案件	少軍訴	第一審少年軍事(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下同)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102.10 修正)(104.08 刪除)
	少軍訴緝	「少軍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訴更	「少軍訴」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訴	第一審少年軍事重大訴訟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訴緝	第一審少年軍事重大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訴更	「少軍重訴」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易	第一審少年軍事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易緝	「少軍易」字案件，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軍易更	「少軍易」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附民	少年軍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附民更	「少軍附民」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再	第一審少年軍事開始再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簡	聲請簡易判決少年軍事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簡再	第一審少年軍事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簡上	第二審之一般少年軍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簡上再	第二審少年軍事簡易開始再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再更	「少軍再」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簡再更	「少軍簡再」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簡附民	少年軍事簡易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簡附民更	「少軍簡附民」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附民	少年軍事重大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附民更	「少軍重附民」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附民續	少年軍事附帶民事訴訟繼續審判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附民再	少年軍事附帶民事訴訟開始再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助	少年軍事協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聲	少年軍事聲請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聲簡	少年軍事簡易聲請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聲再	少年軍事聲請再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聲再更	「少軍聲再」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聲簡再	少年軍事簡易聲請再審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護	少年觸犯軍事刑罰法律，依保護事件審理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護尋	少年軍護事件，經協尋報結而尋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護更	「少軍護」之更審事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護尋更	「少軍護尋」之更審事件	(104.08 刪除)
	少軍刑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護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護尋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護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	少年軍事重新審理案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調	少年觸犯軍事刑罰法令調查事件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軍調尋	少年軍調事件經協尋報結後而尋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調更	「少軍調」之更審事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調尋更	「少軍調尋」之更審事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調執	觸犯軍事刑罰法律少年之轉介處分執行事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助少軍執	他院囑託之少年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撤緩	少年聲請撤銷緩刑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觀	聲請留置觀察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重	聲請重新審理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撤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及安置輔導而執行感化教育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免	聲請免除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之繼續軍事執行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停	聲請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延	聲請延長安置輔導處分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變	聲請變更安置輔導機構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驅	聲請驅逐出境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裁撤	裁定撤銷保護處分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裁處	裁定應執行之處分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裁護	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撤更	「軍聲撤」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觀更	「軍聲觀」之更審事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費	執行保護處分教養費用案件、命成年人負擔教養費用及公告姓名軍事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親	裁定親職教育輔導及公告姓名軍事事務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核	少年鄉鎮市調解書審核軍事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毒聲	少年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聲請軍事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處少軍護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移送依保護軍事事務處理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處少軍護尋	少年協尋結案後尋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觀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 (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觀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 (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撤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 (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撤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 (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軍聲停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聲驅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裁撤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裁處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裁護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親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聲更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軍聲撤執尋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處少軍護執	少年法庭執行軍事案件（在執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冠原字號） （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刑事沒收案件	聲參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105.06 新增）
	聲參更	參與沒收程序之發回更審案件（105.06 新增）
	職參	法官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件（105.06 新增）
	單聲沒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含有違禁物以外之財產案件 （105.08 修正）
	單禁沒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僅違禁物，而未涉及違禁物以外之 財產案件（105.08 新增）
	聲撤沒	聲請撤銷沒收判決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105.06 新增）
	聲撤更	聲請撤銷沒收判決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之抗告發回案 件（105.06 新增）
	撤沒	聲撤沒案件之更為審判案件（105.06 新增）
	撤沒更	撤沒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105.06 新增）
刑事扣押案件	聲扣	聲請扣押案件（105.06 新增）
	急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逕行扣押之事後 陳報（105.06 新增）
	聲撤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之聲請撤銷扣押案件 （105.06 新增）
	聲扣更	聲扣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105.12 新增)
少年沒收	少聲參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105.06 新增）
	少聲參更	參與沒收程序之發回更審案件（105.06 新增）
	少職參	法官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件（105.06 新增）
	少單聲沒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含有違禁物以外之財產案件 （105.08 修正）
	少單禁沒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僅違禁物，而未涉及違禁物以外之 財產案件（105.08 新增）
	少聲撤沒	聲請撤銷沒收裁判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105.06 新增）
	少聲撤更	聲請撤銷沒收裁判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之抗告發回案 件（105.06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撤沒	「少聲撤沒」案件之更為審判案件（105.06 新增）
	少撤沒更	「少撤沒」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105.06 新增）
少年扣押	少聲扣	聲請扣押案件（105.06 新增）
	少聲扣更	少聲扣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106.05 新增）
	少急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逕行扣押之事後陳報（105.06 新增）
	少聲撤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之聲請撤銷扣押案件（105.06 新增）

（三）調查保護事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審前調查	觀刑調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少年刑事事件
	觀少調	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調查事件
	觀虞調	少年虞犯之調查事件
	觀兒調	觸犯刑罰法律兒童調查事件
急速輔導	觀少速	調查中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輔導事件（95.12 新增）
	觀兒速	調查中兒童交付少年調查官輔導事件（95.12 新增）
轉介處分	觀調執（轉）	少年調查官執行之轉介輔導事件
	觀調執（教）	少年調查官執行之交付嚴加管教事件
	觀調執（誡）	少年調查官執行之告誡事件
觀察	觀察	交由少年調查官觀察或指導觀察之事件
假日輔導	觀少輔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觀虞輔	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虞犯之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觀兒輔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保護管束	觀少護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保護管束事件
	觀虞護	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虞犯之保護管束事件
	觀兒護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保護管束事件
	觀少護（勞）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事件
	觀虞護（勞）	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虞犯之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事件
	觀兒護（勞）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事件
	觀少護（感）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事件
	觀虞護（感）	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虞犯之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事件
	觀兒護（感）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事件
治療處分	觀少治	交付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少年之治療處分事件(97.01 新增)
	觀兒治	交付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兒童之治療處分事件(97.01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觀虞治	交付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虞犯之治療處分事件(97.01 新增)	
禁戒處分	觀少戒	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之禁戒處分事件（97.01 新增）	
	觀兒戒	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兒童之禁戒處分事件（97.01 新增）	
	觀虞戒	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虞犯之禁戒處分事件（97.01 新增）	
安置輔導	觀少置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少年之安置輔導事件	
	觀虞置	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虞犯之安置輔導事件	
	觀兒置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安置輔導事件	
感化教育	觀聲免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請求少年保護官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事件	
	觀感調	少年保護官調查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事件（95.12 新增）	
緩刑	觀刑執（緩）	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期中付保護管束事件	
假釋	觀刑執（假）	少年保護官執行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事件	
親職教育	觀親	少年保護官執行之親職教育輔導	
家事調查	觀家調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家事事件	
指定輔佐	觀佐	少年保護官擔任輔佐人事件（106.11 刪除）	
毒品案件	觀少護（毒）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法律之少年保護管束事件（97.12 修正）	
	觀兒護（毒）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法律之兒童保護管束事件（97.12 修正）	
	觀少護（毒勞）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法律之少年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事件（97.12 修正）	
	觀兒護（毒勞）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法律之兒童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事件（97.12 修正）	
	觀少護（毒感）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法律之少年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事件（97.12 修正）	
	觀兒護（毒感）	少年保護官執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法律之兒童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事件（97.12 修正）	
	觀刑執（毒緩）	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罪之緩刑期中交付保護管束事件	
	觀刑執（毒假）	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罪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事件	
調保其他（106.11 修正）	觀調他	少年調查官處理之其他事件	
	觀護他	少年保護官處理之其他事件	
	觀感他	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協助輔導事件（106.11 新增）	
備註：			
（一）他法院囑託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處理等字別，一律依「在原字別前加『助』字處理」之原則辦理。			
（二）心理輔導員受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命，對少年或兒童進行之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等字別，一律依「在原觀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處理」之原則辦理。			

(四) 提存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存	一般擔保提存物或清償提存物事件	
	取	一般領取提存物或取回提存物事件	
	解	解繳國庫事件	
	行存	「行政訴訟」擔保提存物或清償提存物事件	
	行取	「行政訴訟」領取提存物或取回提存物事件	

(五) 公證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公	公證事件	
	認	認證事件	

(六) 登記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財登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法登社	一般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事件	
	法登財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事件	
	法登政	政黨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事件	
	法登他	其他法人登記事件	
	登聲	聲請抄寫謄本等聲請事件	

(七) 財務裁定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財專	稅捐稽徵處移送違反菸酒專賣條例之罰鍰案件(102.08 刪除)	

(八)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107.10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民事訴訟	智	第一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二條規定之民事訴訟事件」(下稱智慧財產事件)(100.01 修正)	
	智更	智慧財產事件之更審事件(100.01 修正)	
	智續	智慧財產事件之繼續審判事件(100.01 修正)	
	智續更	「智續」之更審事件(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	
民事再審	智再	智慧財產事件之再審事件(100.01 修正)	
	智再更	「智再」之更審事件(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	
	智聲再	智慧財產事件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100.01 修正)	
民事一審調解	智調	智慧財產事件之調解事件(100.01 修正)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智移調	智慧財產事件之移付調解事件（100.01 修正）	
	智簡附民移調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事件（100.01 修正）	
民事二審調解	智簡附民上移調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00.01 修正）	
民事其他	智全	智慧財產事件之保全事件（100.01 修正）	
	智聲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107.10 修正）	
	智秘聲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聲請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民事執行	智裁全	民事執行處法官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之保全事件（100.01 修正）	
	智執	智慧財產事件之民事執行事件（100.01 修正）	
	智執全	智慧財產事件之執行保全事件（100.01 修正）	
	智執助	智慧財產事件之囑託執行事件（100.01 修正）	
	智執全助	智慧財產事件之囑託執行保全事件（100.01 修正）	

（九）智慧財產刑事案件：（107.10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刑事訴訟	智訴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刑事訴訟案件（下稱智慧財產案件）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100.01 修正）	
	智訴緝	「智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訴更	「智訴」之更審事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訴緝更	「智訴緝」之更審事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易	智慧財產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易緝	「智易」字案件，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易更	「智易」之更審事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易緝更	「智易緝」之更審事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附民	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附民緝	「智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附民更	「智附民」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附民續	「智附民」繼續審判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重附民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重附民緝	「智重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智重附民更	「智重附民」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附民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修正）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智簡附民上	「智簡附民」之上訴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上附民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第二審智慧財產上訴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0.01 修正）
	智簡附民更	「智簡附民」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刑事再審	智再	智慧財產第一審開始再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再更	「智再」字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再	智慧財產第一審簡易開始再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再更	「智簡再」字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上再	智慧財產第二審簡易開始再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附民再	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開始再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刑事聲請再審	智聲再	智慧財產聲請再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聲再更	智慧財產聲請再審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聲簡再	智慧財產聲請簡易再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聲簡再更	智慧財產聲請簡易再審案件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刑事其他	智聲	智慧財產其他聲請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核	智慧財產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107.10 新增）
	智他	智慧財產其他案件（107.10 新增）
	智刑全	智慧財產案件刑事庭辦理保全程序裁定（107.10 新增）
	智聲全	智慧財產聲請證據保全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判	智慧財產聲請交付審判案件（107.10 新增）
	智他更	智慧財產「他」字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更	智慧財產「聲」字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判更	智慧財產「聲判」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他調	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一百十六點第七款或第一百十八點第五款規定報結後之案件（107.10 新增）
智秘聲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條準用第十一條聲請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107.10 新增）	
刑事一審簡易	智簡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智慧財產案件（100.01 修正）
	智簡緝	「智簡」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更	「智簡」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刑事二審簡易	智簡上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第二審智慧財產上訴案件（100.01 修正）
	智簡上緝	「智簡上」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再上	「智簡再」之上訴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智簡上更	「智簡上」之更審案件（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刑事抗告	智簡抗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智慧財產抗告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100.01 修正)	

二、高等法院部分：

(一) 民事事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民事一審	訴	第一審訴訟事件	
	家訴	第一審家事訴訟事件 (102.05 刪除)	
	勞訴	第一審勞資爭議訴訟事件	
	重訴	第一審重大訴訟事件	
	重家訴	第一審重大家事訴訟事件 (102.05 刪除)	
	重勞訴	第一審重大勞資爭議訴訟事件	
	訴易	第一審訴訟不得上訴第三審訴訟事件	
	家訴易	第一審訴訟不得上訴第三審家事訴訟事件 (102.05 刪除)	
	勞訴易	第一審訴訟不得上訴第三審勞資爭議訴訟事件	
	訴更	「訴」之更審事件	
	家訴更	「家訴」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勞訴更	「勞訴」之更審事件	
	重訴更	「重訴」之更審事件	
	重家訴更	「重家訴」之更審事件 (102.05 刪除)	
	重勞訴更	「重勞訴」之更審事件	
	訴續	第一審繼續審判事件	
	家訴續	第一審家事繼續審判事件 (102.05 刪除)	
	勞訴續	第一審勞資爭議繼續審判事件	
	訴續易	第一審繼續審判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	
	調訴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 (100.09 新增)	
調訴易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0.09 新增)		
調訴更	「調訴」之更審事件 (100.09 新增)		
金訴	第一審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訴訟事件 (103.11 新增)		
金訴易	第一審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訴訟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3.11 新增)		
金訴更	第一審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訴訟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03.11 新增)		
民事一審調解	移調	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家移調	家事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102.05 刪除)	
	勞移調	勞資爭議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保險移調	保險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附民移調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交附民移調	「交附民」移付調解事件 (96.04 新增)	
民事二審上訴	上	上訴事件	
	續	第二審繼續審判事件	
	家續	第二審家事繼續審判事件 (102.05 刪除)	
	勞續	第二審勞資爭議繼續審判事件	
	家上	家事上訴事件 (102.05 刪除)	
	勞上	勞資爭議上訴事件	
	保險上	保險上訴事件	
	國貿上	國際貿易上訴事件	
	海商上	海商上訴事件	
	重上	重大上訴事件	
	重家上	家事重大上訴事件 (102.05 刪除)	
	重勞上	勞資爭議重大上訴事件	
	上易	上訴事件中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續易	繼續審判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家上易	家事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2.05 刪除)	
	勞上易	勞資爭議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保險上易	保險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國貿上易	國際貿易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海商上易	海商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醫上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之上訴事件 (92.03 新增)	
	消上	消費訴訟之上訴事件 (92.03 新增)	
	建上	營建工程之上訴事件 (93.03 修正)	
	公上	公害糾紛之上訴事件 (92.03 新增)	
	金上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之上訴事件 (92.03 新增)	
	醫上易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之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2.03 新增)	
	消上易	消費訴訟之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2.03 新增)	
	建上易	營建工程之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3.03 修正)	
	公上易	公害糾紛之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2.03 新增)	
	金上易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之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2.03 新增)	
	國家賠償	上國	國家賠償上訴事件
重上國		國家賠償重大上訴事件	
上國易		國家賠償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民事二審更審	上更	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續更	第二審繼續審判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家續更	第二審家事繼續審判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02.05 刪除)	
	勞續更	第二審勞資爭議繼續審判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家上更	家事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02.05 刪除)	
	勞上更	勞資爭議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保險上更	保險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國貿上更	國際貿易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海商上更	海商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上國更	國家賠償法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重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	
	重家上更	重大家事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2.05 刪除)	
	重勞上更	重大勞資爭議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重上國更	重大國家賠償法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訴續更	第一審繼續審判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家訴續更	第一審家事繼續審判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02.05 刪除)	
	勞訴續更	第一審勞資爭議繼續審判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醫上更	「醫上」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 (92.03 新增)	
	消上更	「消上」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 (92.03 新增)	
	建上更	「建上」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 (93.03 修正)	
	公上更	「公上」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 (92.03 新增)	
	金上更	「金上」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 (92.03 新增)	
民事再審	再	再審事件	
	家再	家事再審事件 (102.05 刪除)	
	勞再	勞資爭議再審事件	
	選再	選舉訴訟再審事件	
	國再	國家賠償再審事件 (97.12 修正)	
	重再	重大再審事件	
	重家再	重大家事再審事件 (102.05 刪除)	
	重勞再	重大勞資爭議再審事件	
	重國再	重大國家賠償再審事件 (97.12 新增)	
	再易	再審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家再易	家事再審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2.05 刪除)	
	勞再易	勞資爭議再審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再國易	國家賠償再審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再抗	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	
	再抗國	國家賠償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家再抗	家事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102.05 刪除）	
	勞再抗	勞資爭議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	
	選再抗	選舉訴訟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	
	再更	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勞再更	勞資爭議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家再更	家事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2.05 刪除）	
	再國更	國家賠償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再抗更	抗告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重再更	重大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聲再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家護再抗	民事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102.05 刪除）	
	暫家護再抗	民事暫時保護令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102.05 刪除）	
	非再抗	「非抗」之再審事件（94.08 新增）	
	建再	營建工程再審事件（99.09 新增）	
	建再易	營建工程訴訟再審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99.09 新增）	
	聲再更	「聲再」之更審事件（102.08 新增）	
	建再更	營建工程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3.11 新增)	
	金再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之再審事件（103.11 新增）	
	金再易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再審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3.11 新增)	
	金再更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3.11 新增）	
	醫再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之再審事件（103.11 新增）	
	醫再易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再審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3.11 新增)	
	醫再更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3.11 新增）	
第三人撤銷訴訟	撤	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92.09 新增）	
	撤上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上訴事件（92.09 新增）	
	撤更	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97.12 新增）	
	撤上更	第三人撤銷訴訟上訴事件之更審事件（97.12 新增）	
民事抗告	抗	抗告事件	
	家抗	家事抗告事件（102.05 刪除）	
	勞抗	勞資爭議抗告事件（97.12 新增）	
	國抗	國家賠償抗告事件（97.12 修正）	
	選抗	選舉訴訟抗告事件	
	抗更	抗告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家抗更	家事抗告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2.05 刪除）	
	勞抗更	勞資爭議抗告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重抗更	重大抗告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抗國更	國家賠償抗告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95.03 新增)	
	重抗	重大抗告事件	
	家護抗	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抗告事件(102.05 刪除)	
	家護抗更	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抗告事件之發回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暫家護抗	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之抗告事件(102.05 刪除)	
	暫家護抗更	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抗告事件之發回更審事件(102.05 刪除)	
	破抗	破產事件之抗告事件	
	整抗	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事件	
	破抗更	「破抗」之更審事件	
	整抗更	「整抗」之更審事件	
	撤抗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抗告事件(92.09 新增)	
民事提審抗告	民提抗	民事提審抗告事件(103.07 新增)	
民事二審調解	上移調	通常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	
	家上移調	家事通常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102.05 刪除)	
	勞上移調	「勞上」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	
	保險上移調	「保險上」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	
	附民上移調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	
	交附民上移調	「交附民上」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	
	重附民上移調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00.06 新增)	
	醫上移調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01.10 新增)	
建上移調	營建工程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04.02 新增)		
民事其他	聲	其他聲請事件	
	全	保全事件	
	家聲	家事聲請事件(102.05 刪除)	
	勞聲	勞資爭議聲請事件	
	聲更	聲請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全更	保全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家聲更	家事聲請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2.05 刪除)	
	勞聲更	勞資爭議聲請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聲國	國家賠償聲請事件	
	助	協助事件	
	合	於分案前，由庭長以法官身分進行當事人磋商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事件(100.09 刪除)	
	選聲	選舉聲請重新計票事件(101.01 新增)	
他	其他事件(100.07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訴聲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聲請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 (106.6 修正)
公職人員選罷上訴	選上		選舉上訴事件
公職人員選罷	選		選舉事件
	選更		「選」之更審事件
民事三審抗告	非抗		非訟抗告事件之再抗告事件 (94.08 新增)
	消債抗		消費者債務清理抗告事件之再抗告事件。(100.03 新增)

(二) 刑事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刑事一審	訴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訴緝		「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訴更		「訴」之更審案件
	訴更緝		「訴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自		第一審自訴案件
	自更		「自」之更審案件
	自更緝		「自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刑事二審上訴	上訴		第二審通常上訴案件
	上訴緝		「上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上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上易緝		「上易」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上重訴		第二審重大刑事上訴案件
	上重訴緝		「上重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選上重訴		第二審賄選重大刑事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金上訴		第二審金融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金上重訴		第二審金融重大刑事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金上易		第二審金融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2.02 新增)
	選上訴		第二審賄選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選上易		第二審賄選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2.02 新增)
	矚上訴		第二審社會矚目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矚上重訴		第二審社會矚目重大刑事上訴案件 (92.02 新增)
	矚上易		第二審社會矚目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2.02 新增)
	醫上訴		第二審違反醫師法及因醫療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上訴案件 (93.11 修正)
	醫上易		第二審違反醫師法及因醫療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93.11 修正)
勞安上訴		第二審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上訴案件 (92.03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勞安上易	第二審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92.03 新增)	
	金上訴緝	「金上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	
	金上重訴緝	「金上重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	
	金上易緝	「金上易」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	
	金上更緝	「金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	
	金上重更緝	「金上重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	
	重金上更緝	「重金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2.08 新增)	
	交簡上更	「交簡上」之更審案件(105.12 新增)	
交通二審上訴	交上訴	第二審交通上訴案件	
	交上易	第二審交通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交上訴緝	「交上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少年二審上訴	少上訴	第二審少年上訴案件	
	少上易	第二審少年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上重訴	第二審少年重大刑事訴訟案件	
	少連上訴	第二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上訴案件	
	少連上易	第二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少連上重訴	第二審少年法庭審理之非少年上訴重大刑事訴訟案件	
	少上訴緝	「少上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99.05 新增)	
	少上易緝	「少上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99.05 新增)	
	少上重訴緝	「少上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99.05 新增)	
	少連上訴緝	「少連上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99.05 新增)	
	少連上易緝	「少連上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99.05 新增)	
	少連上重訴緝	「少連上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99.05 新增)	
刑事二審更審	上更	「上訴」之更審案件	
	上更緝	「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重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	
	重上更緝	「重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選上更緝	「選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97.12 新增)	
	上重更	「上重訴」之更審案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上重更緝	「上重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金上更	「金上訴」之更審案件案件（92.02 新增）	
	金上重更	「金上重訴」之更審案件案件（92.02 新增）	
	重金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金融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92.02 新增）	
	選上更	「選上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選上重更	「選上重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重選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選舉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92.02 新增）	
	矚上更	「矚上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矚上重更	「矚上重訴」之更審案件（92.02 新增）	
	重矚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社會矚目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92.02 新增）	
	醫上更	「醫上訴」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重醫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違反醫師法及因醫療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93.11 修正）	
	勞安上更	「勞安上訴」之更審案件（92.03 新增）	
	重勞安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92.03 新增）	
交通二審更審	交上更	「交上訴」之更審案件	
	交上更緝	「交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重交上更	「交上訴」發回三次以上之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	
少年二審更審	少上更	「少上訴」之更審案件	
	少上更緝	「少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重少上更	「少上訴」發回三次以上之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	
	少上重更	「少上重訴」之更審案件	
	少連上更	「少連上訴」之更審案件	
	少連上更緝	「少連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重少連上更	「少連上訴」發回三次以上之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	
	少連上重更	「少連上重訴」發回一次或二次之更審案件	
刑事聲再	聲再	聲請再審案件	
	財聲再	財務聲請再審案件（102.08 刪除）	
	聲再更	「聲再」之更審案件	
	財聲再更	「財聲再」之更審案件（102.08 刪除）	
	聲簡再	聲請簡易再審案件	
交通聲再	交聲再	交通聲請再審案件	
	交聲再更	「交聲再」之更審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年聲再	少聲再	少年聲請再審案件	
	少聲再更	「少聲再」之更審案件	
	少連聲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聲請再審案件	
	少連聲再更	「少連聲再」之更審案件	
刑事再審	再	開始再審案件	
	再更	「再」之更審案件	
	再緝	「再」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97.12 新增)	
刑事抗告	抗	抗告案件	
	財抗	財務罰鍰抗告案件(102.08 刪除)	
	抗更	「抗告」之更審案件	
	財抗更	「財抗」之更審案件(102.08 刪除)	
	毒抗	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案件之抗告案件	
	毒抗更	「毒抗」之更審案件	
	偵抗	「聲羈」(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抗告案件(98.06 新增)	
	少偵抗	「少聲羈」、「少偵聲」(少年法庭管轄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及少年有關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案件)之抗告案件(98.06 新增)	
	聲接抗	聲請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抗告案件(102.08 新增)	
	監抗	不服通訊監察裁定之抗告案件(103.04 新增)	
交通抗告	交抗	交通抗告案件	
少年抗告	少抗	少年抗告案件	
	少連抗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抗告案件	
刑事附民	附民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附民續	附帶民事訴訟繼續審判案件	
	重附民	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附民更	「附民」之更審案件	
	重附民更	「重附民」之更審案件	
	附民緝	「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7.12 新增)	
	重附民緝	「重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97.12 新增)	
交通附民	交附民	交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重交附民	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交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交附民更	「交附民」之更審案件	
	重交附民更	「重交附民」之更審案件	
	重少附民	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少年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少附民更	「少附民」之更審案件	
	少連附民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重少附民更	「重少附民」之更審案件	
	重少連附民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重大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少連附民更	「少連附民」之更審案件	
	重少連附民更	「重少連附民」之更審案件	
刑事附民上訴	附民上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重附民上	重大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附民上更	「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重附民上更	「重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附民上緝	「附民上」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100.06 新增)	
交通附民上訴	交附民上	交通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交附民上更	「交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重交附民上	重大交通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重交附民上更	「重交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少年附民上訴	少附民上	少年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少附民上更	「少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重少附民上	重大少年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重少附民上更	「重少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少連附民上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重少連附民上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重大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少連附民上更	「少連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重少連附民上更	「重少連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刑事補償	刑補	刑事補償案件 (100.09 新增)	
	刑補更	刑事補償更審案件 (100.09 新增)	
	刑補重	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 (100.09 新增)	
	少刑補	少年刑事補償案件 (100.09 新增)	
	少刑補更	少年刑事補償更審案件 (100.09 新增)	
	少刑補重	少年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 (100.09 新增)	
	少補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案件 (100.11 新增)	
	少補更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更審案件 (100.11 新增)	
	少補重	少年保護事件補償聲請重審案件 (100.11 新增)	
	戒刑補	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刑事補償案件 (107.02 新增)	
	戒刑補更	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刑事補償更審案件 (107.02 新增)	
	戒刑補重	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刑事補償聲請重 審案件 (107.02 新增)	
	聲請減刑	聲減	聲請減刑案件
聲減更		「聲減」之更審案件	
刑事其他	聲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感聲	流氓感訓之聲請案件 (102.08 刪除)	
	偵聲	有關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案件 (97.12 新增)	
	助	協助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聲更	「聲」之更審案件	
	偵聲更	「偵聲」之更審案件 (97.12 新增)	
	毒聲	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聲請案件	
	聲全	聲請證據保全案件 (93.11 新增)	
	聲搜	聲請搜索票案件 (97.12 新增)	
	聲羈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 (97.12 新增)	
	他調	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八十四點第七款或第八十六點第五款規定報結後之案件 (94.04 新增) (105.8、107.9 修正)	
	聲療	聲請准予強制治療事件 (96.04 新增)	
	聲療續	聲請繼續強制治療事件 (96.04 新增)	
	聲療停	聲請停止強制治療事件 (96.04 新增)	
	他	其他案件 (97.12 新增)	
	職限	法官依職權核發限制書案件。(99.06 新增)	
	聲限	檢察官聲請核發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或通信案件。(99.06 新增)	
	急聲限	檢察官聲請補發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或通信案件。(99.06 新增)	
交通其他	交聲	交通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交聲更	「交聲」之更審案件	
少年其他	少聲	少年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少聲更	「少聲」之更審案件	
	少連聲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少連聲更	「少連聲」之更審案件	
	少他調	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八十四點第七款或第八十六點第五款規定報結後之案件(105.8 新增)(107.10 修正)	
刑事感訓抗告	感抗	感訓抗告案件 (102.08 刪除)	
	感聲抗	感訓聲請抗告案件 (102.08 刪除)	
	感重抗	感訓重新審理抗告案件 (102.08 刪除)	
	感拘抗	輔導中聲請裁定拘留案件之抗告案件 (102.08 刪除)	
	感執抗	感訓處分執行案件之抗告案件 (102.08 刪除)	
刑事提審	提	提審案件 (103.07 刪除)	
刑事感重	感重	感訓重新審理案件 (102.08 刪除)	
軍審案件	軍上	高等法院受理之軍事審判第三審上訴案件 (102.08 刪除)	
	軍抗	高等法院受理之軍事審判第三審抗告案件 (102.08 刪除)	
	軍聲	高等法院受理之其他軍事審判聲請或聲明案件(102.08 刪除)	
通訊監察案件	聲同	國家安全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七條第二項聲請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聲同續	國家安全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七條第二項聲請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案件	
	急聲同	國家安全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情況急迫監察案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補同意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	
	職監	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	
	職監續	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繼續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之案件	
	聲監	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	
	聲監續	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案件	
	監通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及同條第三項補通知受監察人案件	
	監通檢	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通訊監察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	
	聲調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案件（103.01 新增）	
	急聲調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緊急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103.04 新增）	
	聲監可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聲請法院審查認可案件（103.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二審	侵上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刑事訴訟案件（下稱性侵害犯罪）第二審通常訴訟案件（100.01 新增）	
	侵上訴緝	「侵上」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上易	第二審性侵害犯罪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0.01 新增）	
	侵上易緝	「侵上易緝」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上重訴	第二審重大性侵害犯罪案件（100.01 新增）	
	侵上重訴緝	「侵上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二審更審	侵上更	「侵上」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上更緝	「侵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重侵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100.01 新增）	
	侵上重更	「侵上重訴」之更審案件（100.06 新增）	
性侵害犯罪再審	侵聲再	性侵害犯罪聲請再審案件（100.01 新增）	
	侵聲再緝	「侵聲再緝」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0.01 新增）	
	侵聲再更	「侵聲再」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抗告	侵抗	性侵害犯罪抗告案件（100.01 新增）	
	侵抗更	「侵抗」之更審案件（100.01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性侵害犯罪附民	侵附民上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100.01 新增)	
	侵附民上更	「侵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重侵附民上	重大性侵害犯罪附帶民事上訴案件 (100.01 新增)	
	重侵附民上更	「重侵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性侵害犯罪其他	侵聲	性侵害犯罪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00.01 新增)	
	侵聲更	「侵聲」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二審上訴	少侵上訴	第二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訴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上易	第二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0.01 新增)	
	少侵上重訴	第二審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大刑事訴訟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訴	第二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訴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易	第二審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重訴	第二審少年法庭審理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訴重大刑事訴訟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上訴緝	「少侵上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侵上易緝	「少侵上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侵上重訴緝	「少侵上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訴緝	「少連侵上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易緝	「少連侵上易」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重訴緝	「少連侵上重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二審更審	少侵上更	「少侵上訴」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上更緝	「少侵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重少侵上更	「少侵上訴」發回三次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上重更	「少侵上重訴」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更	「少連侵上訴」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更緝	「少連侵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0.01 新增)	
	重少連侵上更	「少連侵上訴」發回三次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上重更	「少連侵上重訴」發回一次或二次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聲再	少侵聲再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聲請再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聲再更	「少侵聲再」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聲再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聲請再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聲再更	「少連侵聲再」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少年性侵害犯罪抗 告	少侵抗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抗告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抗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抗告案件 (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附 民上訴	少侵附民上	少年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附民上更	「少侵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重少侵附民上	重大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附帶民事上訴案件 (100.01 新增)	
	重少侵附民上更	「重少侵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附民上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100.01 新增)	
	重少連侵附民上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大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附民上更	「少連侵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年性侵害犯罪其 他	少連侵附民上更	「重少連侵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侵聲	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100.01 新增)	
	少侵聲更	「少侵聲」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少連侵聲	少年法庭管轄之非少年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00.01 新增)	
軍事案件	少連侵聲更	「少連侵聲」之更審案件 (100.01 新增)	
	軍上訴	第二審軍事上訴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訴緝	「軍上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易	第二審軍事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易緝	「軍上易」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更	「軍上訴」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更緝	「軍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重上更	「軍上訴」發回三次以上之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重上更緝	「軍重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重訴	第二審重大軍事上訴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重訴緝	「軍上重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重更	「軍上重訴」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重更緝	「軍上重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再	軍事聲請再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再更	「軍聲再」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抗	軍事抗告事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附民	軍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重附民	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軍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附民更	「軍附民」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軍重附民更	「軍重附民」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附民上	軍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附民上更	「軍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重附民上	重大軍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重附民上更	「軍重附民上」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上	高等法院受理之軍事審判第三審上訴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	高等法院受理之其他軍事審判聲請或聲明 (二、三審) 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聲更	「軍聲」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訴	第一審軍事 (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 下同) 通常訴訟案件 (102.10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訴緝	「軍訴」字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102.10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訴更	「軍訴」之更審案件 (102.10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訴更緝	「軍訴更」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102.10 新增) (104.08 刪除)	
	軍再	第一審軍事開始再審案件 (102.10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自	第一審軍事自訴案件 (102.10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自更	「軍自」之更審案件 (102.10 新增) (104.08 刪除)	
	軍自更緝	「軍自更」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102.10 新增) (104.08 刪除)	
少年軍事案件	少軍上訴	第二審少年軍事上訴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訴緝	「少軍上訴」字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易	第二審少年軍事上訴案件, 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易緝	「少軍上易」字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更	「少軍上訴」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更緝	「少軍上更」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重上更	「少軍上訴」發回三次以上之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 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重上更緝	「少軍重上更」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重訴	第二審重大少年軍事上訴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重訴緝	「少軍上重訴」字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重更	「少軍上重訴」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上重更緝	「少軍上重更」案件審判中, 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聲再	少年軍事聲請再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少軍聲再更	「少軍聲再」之更審案件 (102.08 新增) (104.08 刪除)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	說明
	少軍抗	少年軍事抗告(二、三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附民	少年軍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附民	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少年軍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附民更	「少軍附民」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附民更	「少軍重附民」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附民上	少年軍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附民上更	「少軍附民上」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附民上	重大少年軍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重附民上更	「少軍重附民上」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上	高等法院受理之少年軍事審判第三審上訴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聲	高等法院受理之其他少年軍事審判聲請或聲明(二、三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聲更	「少軍聲」之更審案件(102.08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訴	第一審少年軍事(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下同)通常訴訟案件(102.10 新增)(104.08 刪除)	
	少軍訴緝	「少軍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2.10 新增)(104.08 刪除)	
少年刑事一審	少訴	第一審少年通常訴訟案件(102.10 新增)	
	少訴緝	「少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而緝獲歸案者(102.10 新增)	
刑事沒收案件	聲參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105.06 新增)	
	聲參更	參與沒收程序之發回更審案件(105.06 新增)	
	職參	法官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件(105.06 新增)	
	單聲沒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含有違禁物以外之財產案件(105.08 修正)	
	單禁沒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僅違禁物,而未涉及違禁物以外之財產案件(105.08 新增)	
	聲撤沒	聲請撤銷沒收判決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105.06 新增)	
	聲撤更	聲請撤銷沒收判決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之抗告發回案件(105.06 新增)	
	撤沒	聲撤沒案件之更為審判案件(105.06 新增)	
	撤沒更	撤沒案件之更審案件(105.06 新增)	
	參抗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之抗告案件(105.06 新增)	
	參抗更	參抗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105.06 新增)	
	沒上訴	地院撤沒案件之通常上訴案件、單獨就沒收第三人財產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105.06 新增)	
	沒上易	地院撤沒案件之通常上訴案件、單獨就沒收第三人財產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5.06 新增)	
沒上更	沒上訴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105.06 新增)		
刑事扣押案件	聲扣	聲請扣押案件(105.06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急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逕行扣押之事後陳報 (105.06 新增)	
	聲撤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之聲請撤銷扣押案件 (105.06 新增)	
	聲扣更	聲扣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105.12 新增)	
少年沒收	少聲參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 (105.06 新增)	
	少聲參更	參與沒收程序之發回更審案件 (105.06 新增)	
	少職參	法官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件 (105.06 新增)	
	少單聲沒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含有違禁物以外之財產案件 (105.08 修正)	
	少單禁沒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僅違禁物，而未涉及違禁物以外之財產案件 (105.08 新增)	
	少聲撤沒	聲請撤銷沒收裁判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 (105.06 新增)	
	少聲撤更	聲請撤銷沒收裁判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之抗告發回案件 (105.06 新增)	
	少撤沒	「少聲撤沒」案件之更為審判案件 (105.06 新增)	
	少撤沒更	「少撤沒」案件之更審案件 (105.06 新增)	
	少參抗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之抗告案件 (105.06 新增)	
	少參抗更	「少參抗」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 (105.06 新增)	
	少沒上訴	地院「少撤沒」案件之通常上訴案件、單獨就沒收第三人財產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 (105.06 新增)	
	少沒上易	地院「少撤沒」案件之通常上訴案件、單獨就沒收第三人財產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5.06 新增)	
	少沒上更	「少沒上訴」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 (105.06 新增)	
少年扣押	少聲扣	聲請扣押案件 (105.06 新增)	
	少聲扣更	少聲扣案件之發回更審案件 (106.05 新增)	
	少急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逕行扣押之事後陳報 (105.06 新增)	
	少聲撤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之聲請撤銷扣押案件 (105.06 新增)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	促轉上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提起上訴之案件 (107.10 新增)	

(三)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107.10 新增)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民事二審上訴	智上	第二審智慧財產上訴事件 (100.01 修正)	
	智上易	第二審智慧財產上訴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0.01 修正)	
	智續	第二審智慧財產繼續審判事件 (100.01 修正)	
	智續易	第二審智慧財產繼續審判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100.01 修正)	
民事二審更審	智上更	第二審智慧財產上訴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 (100.01 修正)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智續更	第二審智慧財產繼續審判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0.01 修正）
民事再審	智再	智慧財產再審事件（100.01 修正）
	智再抗	智慧財產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100.01 修正）
	智再更	智慧財產再審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0.01 修正）
民事抗告	智抗	智慧財產抗告事件（100.01 修正）
	智抗更	智慧財產抗告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0.01 修正）
民事二審調解	智上移調	智慧財產上訴移付調解事件（100.01 修正）
	智附民上移調	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00.01 修正）
	智重附民上移調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07.10 新增）
民事其他	智聲	智慧財產其他聲請事件（100.01 修正）
	智全	智慧財產保全程序事件（100.01 修正）
	智聲更	智慧財產聲請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0.01 修正）
	智全更	智慧財產保全程序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更審者（100.01 修正）

（四）智慧財產刑事案件：（107.10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刑事二審上訴	智上訴	第二審智慧財產通常上訴案件（107.10 新增）
	智上訴緝	智慧財產「智上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智上易	第二審智慧財產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7.10 新增）
	智上易緝	「智上易」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智上重訴	第二審智慧財產重大刑事上訴案件（107.10 新增）
	智上重訴緝	「智上重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刑案二審更審	智上更	「智上訴」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上更緝	「智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智重上更	發回三次以上之智慧財產更審案件或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久懸案件（107.10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智重上更緝	「智重上更」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刑事聲再	智聲再	智慧財產聲請再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再更	「智聲再」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刑事再審	智再	智慧財產開始再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再更	「智再」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再緝	「智再」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刑事抗告	智抗	智慧財產抗告案件（107.10 新增）
	智抗更	「智抗」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他抗	智慧財產其他抗告事件（107.10 新增）
刑事附民	智附民	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07.10 新增）
	智附民續	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繼續審判案件（107.10 新增）
	智重附民	新臺幣六百萬以上之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案件（107.10 新增）
	智附民更	「智附民」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重附民更	「智重附民」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附民緝	「智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智重附民緝	「智重附民」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刑事附民上訴	智附民上	智慧財產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107.10 新增）
	智重附民上	智慧財產重大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107.10 新增）
	智附民上更	「智附民上」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重附民上更	「智重附民上」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附民上緝	「智附民上」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107.10 新增）
刑事其他	智聲	智慧財產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107.10 新增）
	智助	智慧財產協助案件（107.10 新增）
	智秘聲	智慧財產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更	「智聲」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秘聲更	「智秘聲」之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刑事補償	智補	智慧財產刑事補償案件（107.10 新增）
	智補更	智慧財產刑事補償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補重	智慧財產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107.10 新增）
刑事沒收	智聲參	第三人聲請參與智慧財產沒收程序案件（107.10 新增）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智聲參更	「智聲參」之發回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職參	法官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智慧財產沒收程序案件（107.10 新增）
	智單聲沒	智慧財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含有違禁物以外之財產案件（107.10 新增）
	智單禁沒	智慧財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僅違禁物，而未涉及違禁物以外之財產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撤沒	智慧財產聲請撤銷沒收判決及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撤更	「智聲撤沒」之發回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撤沒	「智聲撤沒」之更為審判案件（107.10 新增）
	智撤沒更	「智撤沒」之發回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參抗	第三人聲請參與智慧財產沒收程序案件之抗告案件（107.10 新增）
	智參抗更	「智參抗」之發回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智沒上訴	地院智撤沒案件之通常上訴案件、單獨就沒收第三人財產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107.10 新增）
	智沒上更	「智沒上訴」之發回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刑事扣押	智聲扣	智慧財產聲請扣押案件（107.10 新增）
	智急扣	智慧財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逕行扣押之事後陳報（107.10 新增）
	智聲撤扣	智慧財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之聲請撤銷扣押案件（107.10 新增）
	智聲扣更	「智聲扣」之發回更審案件（107.10 新增）

（本函其餘附件略）